

# 邳州市车辐山镇污水处理厂项目

##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资料汇编

邳州粤海环保有限公司  
2023年7月



# 邳州市车辐山镇污水处理厂项目

##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资料汇编目录

- 第一部分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 第二部分 建设项目变动影响分析报告
- 第三部分 建设项目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 邳州市车辐山镇污水处理厂项目

##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邳州粤海环保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徐州市环保集团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2023 年 7 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项 目 负 责 人:**

**报 告 编 写 人 :**

建设单位: 邳州粤海环保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 徐州市环保集团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电话:

电话:

传真: /

传真: /

邮编: 221300

邮编: 221018

地址: 徐州市邳州市陈楼镇陈楼村村委会西  
100 米

地址: 徐州市云龙区庆丰路东 2 号庆丰路与郭  
庄路交叉口升辉庆丰商务园 A 区 1#楼 102 室



## 目录

<b>表一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b>	<b>1</b>
1.1 废气排放标准 .....	2
1.2 废水排放标准 .....	3
1.3 噪声排放标准 .....	4
1.4 固体废物 .....	4
<b>表二 建设项目工程概况 .....</b>	<b>5</b>
2.1 基本情况 .....	5
2.2 工程概况 .....	5
2.3 项目变化情况 .....	8
<b>表三 污染物产生、排放情况与防治措施 .....</b>	<b>10</b>
3.1 污染物产生情况 .....	10
3.2 污染物排放情况与防治措施 .....	10
<b>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b>	<b>10</b>
4.1 项目环评报告表主要结论与建议 .....	12
4.2 环评审批意见及落实情况 .....	14
<b>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b>	<b>16</b>
5.1 监测分析方法 .....	16
5.2 监测仪器 .....	17
5.3 人员资质 .....	17
5.4 监测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	17
5.5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	18
<b>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b>	<b>19</b>
6.1 废气监测 .....	19
6.2 废水监测 .....	19
6.3 噪声监测 .....	20
<b>表七 验收监测结果 .....</b>	<b>21</b>
7.1 生产工况 .....	21
7.2 验收监测结果 .....	21
<b>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b>	<b>26</b>
8.1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	26
8.2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	27
8.3 建议 .....	27

## 附 件

- 附件 1 环评批复;
- 附件 2 营业执照;
- 附件 3 检测报告;
- 附件 4 竣工公示;
- 附件 5 调试公示;
- 附件 6 生产负荷说明;
- 附件 7 现场照片
- 附件 8 污泥转运协议
- 附件 9 危废协议

## 附图:

- 附图 1 建设项目所在地理位置图;
- 附图 2 项目周围 500m 土地利用现状示意图;
- 附图 3 项目平面布置图
- 附图 4 项目水系图

表一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邳州市车辐山镇污水处理厂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邳州市车辐山镇人民政府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建设地点	邳州市车辐山镇车辐山村				
主要产品名称	D4620 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				
设计生产能力	废水处理量 500t/a				
实际生产能力	废水处理量 500t/a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南京工业大学环境工程研究所	文号	邳环项表[2012]89 号	批复时间	2012.11.28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邳州市环境保护局	开工建设时间		2017 年 10 月	
竣工时间	2022 年 8 月	调试时间		2022.8.20~2022.8.30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3.5.12~2023.5.13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邳州粤海环保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邳州粤海环保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理单位		邳州粤海环保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12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100 万元	比例 8.3%
实际总概算	1200 万元	环保投资		217 万元	比例 18.1%

验收监测依据	<p>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于 2014 年 4 月 24 日修订通过，2015 年 1 月 1 日实施）；</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第 682 号令《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年 10 月 1 日；</p> <p>3、《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事中事后监督管理办法(试行)》(环发[2015]163 号)；</p> <p>4、环保部《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 号）；</p> <p>5、《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江苏省环境保护局苏环控[1997]122 号文）；</p> <p>6、《关于加强对建设项目管理中环境监测工作的意见》（江苏省环境保护厅，苏环办〔2004〕36 号）；</p> <p>7、《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p> <p>8、《关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有关事项的通知》（江苏省环境保护厅，2018 年 2 月 1 日）；</p> <p>9、《关于印发&lt;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gt;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p> <p>10、《苏环办〔2021〕122 号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p> <p>11、《邳州市车辐山镇污水处理厂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南京工业大学环境工程研究所，2012 年 10 月）；</p> <p>12、《关于对邳州市车辐山镇污水处理厂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邳州市环境保护局，邳环项表[2012]89 号）；</p> <p>13、邳州粤海环保有限公司提供的其它有关资料。</p>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	<p><b>1.1 废气排放标准</b></p> <p>建设项目废气以无组织形式排放，废气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表 4 中厂界（防护带边缘）废气最</p>

标号、级别、限值	高允许排放浓度的二级标准以及《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4440-2022)表6二级标准,具体见表1.1-1、1.1-2。																	
<b>表 1.1-1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18918-2002)</b>																		
	污染物	厂界(防护带边缘)废气最高允许排放浓度限值				标准来源												
	氨 (mg/m <sup>3</sup> )	1.5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表4中二级标准												
	硫化氢 (mg/m <sup>3</sup> )	0.06																
	臭气浓度 (无量纲)	20																
<b>表 1.1-2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DB32/4440-2022)</b>																		
序号	污染物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																
		监控点			浓度 (mg/m <sup>3</sup> )													
	1 硫化氢	厂界			0.03													
	2 氨				0.6													
	3 臭气浓度				20 (无量纲)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4440-2022)表6二级标准																		
<b>1.2 废水排放标准</b>																		
污水处理厂尾水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918-2002)一级标准A标准,同时应满足《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05)标准,还应满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4440-2022)表1D标准。具体见表1.2-1、1.2-2、1.2-3。																		
<b>表 1.2-1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单位: pH 无量纲, mg/L)</b>																		
项目	pH	COD	BOD <sub>5</sub>	SS	NH3	TN	TP											
GB18918-2002 一级 A 标准	6~9	50	10	10	5	15	0.5											
<b>表 1.2-2 农田灌溉水质标准 (单位: pH 无量纲, mg/L)</b>																		
项目	pH	COD	BOD <sub>5</sub>	SS	全盐量													
(GB5084-2005) 标准	水作	5.5-	≤150	≤60	≤5	1000 (非盐碱土地区), 2000 (盐碱土地区)												
	旱作	8.5	≤200	≤100	≤8													

**表 1.2-3 污水处理厂排放标准 (mg/L)**

项目	pH	COD	BOD <sub>5</sub>	SS	NH3	TN	TP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限值》 (DB32/4440-2022) 表 1D 标准	6~9	50	10	10	5 (8)	15	0.5

注：每年 11 月 1 日至次年 3 月 31 日执行括号内排放限值

### 1.3 噪声排放标准

营运期间，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表 1 中 2 类标准，即昼间≤60dB(A)，夜间≤50dB(A)。

### 1.4 固体废物

一般工业固废在厂内暂存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弃物贮、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生活垃圾的储存与处置参照执行《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 157)。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应满足《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及修改单的要求。

**表二 建设项目工程概况**

**2.1 基本情况**

邳州粤海环保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9 年 06 月 28 日, 注册资金 19914.89 万元。经营范围包括自来水生产、供应; 污水及污泥设施工程建筑; 水源及供水设施工程建筑; 河湖治理及防洪设施工程、交通基础设施、道路桥梁工程、管网、地下管道工程、市政工程施工; 旅游开发项目建设; 土地整理服务; 道路、管网养护; 绿化管理; 亮化设施养护; 河道养护; 污水、污泥处理。

邳州市车辐山镇人民政府拟投资 1200 万元于邳州市车辐山镇车辐山村建设生活污水处理厂, 日处理规模为 500t/d, 占地 13200m<sup>2</sup>, 配套建设完善收集管网, 服务范围为车辐山镇区, 出水水质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中的一级 A 标准。处理厂处理规模为 500t/d, 目前生产设备及相关生产生活辅助设施, 各类环保治理设施与主体工程均已正常运行, 具备“三同时”竣工验收监测条件。

2012 年 10 月, 邳州市车辐山镇人民政府委托南京工业大学环境工程研究所编制完成了《邳州市车辐山镇污水处理厂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并于 2012 年 11 月 28 日取得邳州市环境保护局出具的批复(邳环项表[2012]89 号)。

邳州粤海环保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5 日成立验收小组, 小组成员包含施工单位、监测单位等。邳州粤海环保有限公司委托江苏新思维检测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12 日和 5 月 13 日, 对邳州市车辐山镇污水处理厂项目进行了验收监测。目前, 企业已取得排污许可证, 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20382MA1YMBDW44005Q。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环保部《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 公告 2018 年第 9 号)及其附件的规定和要求, 邳州粤海环保有限公司对本项目及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 结合验收监测报告和项目其他相关资料, 如实记录、整理、编写了《邳州市车辐山镇污水处理厂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2.2 工程概况**

**2.2.1 地理位置**

建设项目厂址位于邳州市车辐山镇经四路东侧; 污水管网位于邳州市车辐山

镇镇区，建设项目所在地理位置图具体见附图1，建设项目周围土地利用现状示意图见附图2。

## 2.2.2 工程主要内容

### (1) 主体工程情况

邳州市车辐山镇污水处理厂项目的项目组成和产品方案分别见表2.2-1和2.2-2。

**表 2.2-1 项目主体工程与公用工程情况一览表**

工程类别	工程名称	原环评情况	验收情况	备注
主体工程	调节池、厌氧池、缺氧池、好氧池、中间池、二沉池、消毒池、污泥浓缩池	500t/d	500t/d	与环评一致
公用工程	供电	400KWh/d、电源电压10kv	400KWh/d、电源电压 10kv	与环评一致
	供水	5m <sup>3</sup> /d	5m <sup>3</sup> /d	与环评一致
	排水	500t/d	500t/d	与环评一致
辅助工程	综合用房	/	130m <sup>2</sup>	满足生产需求
	风机房			
	消毒间			
	脱水机房			
	配电室			
环保工程	污水处理工程	500t/d	500t/d	与环评一致
	化粪池	2m <sup>3</sup> /d	2m <sup>3</sup> /d	与环评一致
	绿化	1000m <sup>2</sup>	3611.7m <sup>2</sup>	含远期预留用地
	噪声防治	各种隔声、减震措施	与各种隔声、减震措施	与环评一致
	固体废物	均得到有效处置、利用，不排放	均得到有效处置、利用，不排放	与环评一致

**表2.2-2 建设项目处理规模一览表**

序号	类别	设计能力		备注
		环评中	实际	
1	废水处理量(t/a)	500	500	与环评一致

## 2.2.3原辅材料

**表 2.2-3 建设项目主要原辅材料用量表 (t/a)**

序号	名称	重要组分	环评年耗量	验收情况	备注
1	污泥脱水剂	聚丙烯酰胺 (PAM)	0.146	0.146	与环评一致
2	絮凝剂	聚合氯化铝 (PAC)	2.66	2.66	与环评一致
3	消毒剂	次氯酸钠	1.44	1.44	与环评一致

## 2.2.4 职工人数和工作制度

职工人数：公司总员工数为3人。

工作制度：三班制，年工作日365天，全年有效工作时间8760小时。

## 2.2.5 主要构（建）筑物、设备

项目主要构（建）筑物见表 2.2-4。

表 2.2-4 本项目主要构（建）筑物一览表

序号	名称	构筑物尺寸或建筑面积	单位	环评数量	验收情况
1	格栅井集水井	5.00×2.60×5.90m	座	1	与环评一致
2	生化池组合池 (调节、厌、 缺、好氧、二 沉)	17.58×10.66×3.50m	座	1	与环评一致
3	砂滤罐	Φ2.4	座	1	与环评一致
4	巴氏计量槽	4.00×0.60×0.50m	座	1	与环评一致
5	办公室	10.8×5.00m	座	1	与环评一致
	废液间、在线 监测室				新增，符合在 线监测要求
6	传达室、卫生 间	8.00×6.00m	座	1	与环评一致
7	设备间	5.40×5.30m	座	1	与环评一致

项目主要设备见表 2.2-5。

表 2.2-5 本项目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 名称	规格	环评 数量	验收 情况
1	调节池潜污泵	Q=21m <sup>3</sup> /h,H=6.0m,N=1.5KW	1	与环评 一致
2	硝化液回流泵	Q=21m <sup>3</sup> /h,H=6.0m,N=1.5KW	2 台	与环评 一致
3	污泥回流泵	-	2 台	与环评 一致
4	乙酸钠溶药桶	V=1.0m <sup>3</sup> /只, Φ1070	2 只	与环评 一致
5	乙酸钠溶药搅拌 机	N=1.1KW/台	2	与环评 一致
6	潜水搅拌机	N=1.5kW, 叶轮不锈钢, 配导杆及水上提 升装置	1 台	与环评 一致
7	乙酸钠计量泵	Q=0~50L/h, 0.7MPa,N=0.37kW	2	与环评 一致

## 2.2.6 主要工艺流程

本项目污水处理工艺流程见图 2.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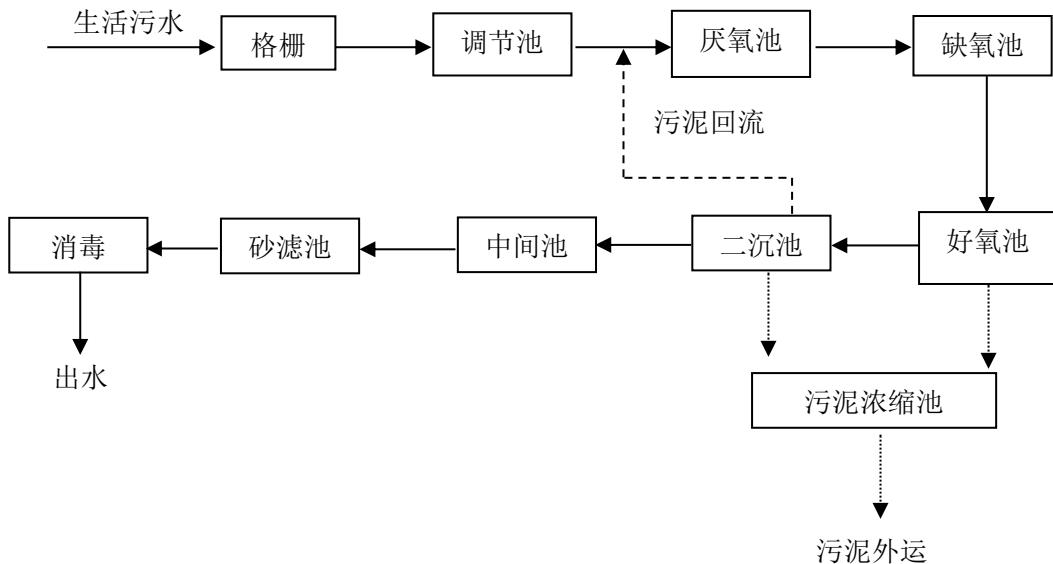


图 2.2-2 车辐山镇污水处理厂一期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 生产工艺流程简述：

生活污水进入污水厂格栅和调节池后的出水进入 A<sup>2</sup>/O 生化池，污水经生化处理后，大部分污染物被降解，生化池出水自流进入二沉池，利用污泥于水的比重的不同进行固液分离。分离后的上清液自流进入中间池，经中间池进一步去除 SS 和 TP，出水进入过滤池和消毒池，经过滤池消毒后出水稳定达标排放或回用。

#### 本项目主要产污环节：

本项目运营期污染物产生情况一览表见表 2.2-5。

表 2.2-5 本项目污染物产生情况一览表

污染物	污染源	污染物	防治措施
废气	格栅、生化池等	氨气、硫化氢等	厂边界应种植绿化防护林带，减少恶臭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废水	污水	COD、SS、氨氮、总磷、BOD <sub>5</sub> 等	尾水经 A <sup>2</sup> /O 法+过滤消毒处理后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4440-2022)表 1D 标准，尾水排入截水河
噪声	风机、进水泵等	等效 A 声级	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震，厂房隔声
固废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环卫清运
	污泥	有机物	委托外运
	自动监测设备产生的废液	重金属等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 2.3 项目变化情况

对照原环评批建内容，我公司变动情况有以下几个方面。

根据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要求，项目在污水处理设施进水和出水口安装在线监测设备，监测 COD、氨氮、总磷、总氮浓度。在线监测设备运行过程中产生监测废液，属于危险废物。邳州市车辐山镇污水处理厂已与徐州诺恩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签订处置协议。

对照《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苏环办〔2021〕122号）等要求，上述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可纳入排污许可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

**表三 污染物产生、排放情况与防治措施**

**3.1 污染物产生情况**

**废气：**本项目废气为格栅间、曝气池、污泥浓缩池、污泥脱水机房等排放的无组织恶臭气体，主要为 H<sub>2</sub>S、NH<sub>3</sub> 等。

**废水：**本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废水一是项目本身产生的污水，二是承担处理的城市污水。

**噪声：**本项目噪声源为泵房、鼓风机房和脱水间等设备噪声，噪声值 85-100dB（A）。

**固体废弃物：**本项目固体废弃物主要为生活垃圾、污泥以及自动监测设备产生的废液。

**3.2 污染物排放情况与防治措施**

**废气：**污水处理厂恶臭物质的逸出量与污水量、污水水质、水处理设施的几何尺寸、曝气方式、密闭方式以及日照、气温、风速等多种自然因素有关。排放的臭气一般具有浓度低、排放量大等特点。排放形式为无组织排放。恶臭物质主要是 H<sub>2</sub>S、NH<sub>3</sub>、甲硫醇等。植物有吸收有害气体，减轻恶臭污染的作用。污水处理厂厂区通过加强绿化，栽种槐树、泡桐等抗污染且吸收有害气体能力强的树木，并且在厂区四周营造隔离林带减小对周围大气环境的影响。

**废水：**建设项目水污染源主要来自职工生活污水、污泥脱水排水以及接管的城镇生活污水。其中职工生活污水、污泥脱水排水收集后流入格栅间的集水池混入城镇生活污水一并处理，达标后排放。

**噪声：**本项目通过隔声、消声、吸声等措施以降低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固体废弃物：**本项目生活垃圾由环卫清运；污泥委托邳州智程土石方工程有限公司外运至无害化处理；自动监测设备产生的废液委托徐州诺恩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进行处置。

##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表 3.2-1 本项目“三同时”验收一览表

邳州市车辐山镇污水处理厂项目							
项目名称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	治理措施(设施数量、规模、处理能力等)	处理效果、执行标准或拟达要求	投资额(万元)	完成时间	
废气	格栅间、曝气池、污泥浓缩池、污泥脱水机房等	H <sub>2</sub> S、NH <sub>3</sub> 等	厂区绿化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4中二级标准;《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4440-2022)表6二级标准	2	同步进行	
废水	生活污水	COD、BOD <sub>5</sub> 、SS、NH <sub>3</sub> -N等	A <sup>2</sup> /O 法+过滤消毒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标准A标准;《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05)标准;《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4440-2022)表1D标准	200		
噪声	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	等效A声级	低噪声设备选取、基础减振、墙体隔声	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5		
固废	一般固废	污泥	委外处理	全部安全处置或妥善处理	5		
	危险废物	在线监测废液	委外处置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环卫部门清运				
土壤和地下水保护措施			管线、地面硬化、区域防渗等	防止土壤和地下水受到污染	3		
排污口规范化设置	/	/	设置一个雨水排放口、一个污水排放口;设立环境保护标志牌)	满足环保要求	2		
环保总投资						217	
总量平衡具体方案	/						
区域解决问题	/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4.1 项目环评报告表主要结论与建议**

建设项目总投资 1200 万元，占地 13200 平方米，拟在车辐山镇车辐山村建设日处理 500 吨生活污水处理厂。服务范围为车辐山镇区。经分析论证，得出结论如下：

**4.1.1 产业政策相符性**

本项目拟采用 A<sup>2</sup>/O 活性污泥工艺处理镇区生活污水，尾水指标可以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标准中的 A 类标准。本项目符合建设部、原国家环境保护总局、科学技术部联合发布的《城市污水处理及污染防治技术政策》(建城[2000]124 号)中相关要求，属于国家发改委发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中的“鼓励类”项目，符合《关于明确苏北地区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条件的通知》和《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节能减排工作实施意见的通知》(苏政办发[2007]63 号)的有关规定。因此，该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地方产业政策。

**4.1.2 项目选址可行性**

因实际建设需要，综合考虑项目用地、污水管网建设等各方面因素，本项目选址位于邳州市车辐山镇车辐山村。本项目已取得了车辐山镇政府出具的项目意见书，其选址是合理的。

**4.1.3 营运期环境影响结论**

**(1) 水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邳州市车辐山镇污水处理厂日处理服务范围内生活污水量为 500t/d，采用 A<sup>2</sup>/O 生化处理工艺，处理后尾水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标准 A 标准，尾水排入优先回用于城镇杂用水、景观河道、水景用水，剩余尾水排入截水河，对周围地表水环境影响较小。

**(2) 大气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本项目废气为格栅间、曝气池、污泥浓缩池、污泥脱水机房等排放的无组织恶臭气体，主要为 H<sub>2</sub>S、NH<sub>3</sub> 等。通过加强厂区的绿化，可以确保污水处理厂废气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198-2002) 表 4 中厂界（防护带边缘）废气排放最高允许浓度的二级排放标准。

本项目设置大气防护距离为厂界外 50 米，现防护距离内无居民、学校等环境敏感目标。

### （3）声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选用先进的低噪声设备，并对主要噪声源进行防噪隔声措施；厂区内的构筑物合理布局；加强绿化带布设，以达到消声、降噪的目的。经以上治理措施实施后，建设项目厂界噪声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

### （4）固废影响分析结论

本项目固废主要为生活垃圾以及污泥。污泥应按环评要求进行妥善处置，暂时堆放场地应采取防渗、防雨、防流失措施，污泥脱水后要及时清运，减少污泥堆存；泥饼外运时，应采用密封的环保车辆运送。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处理，不得排放。生活垃圾交由环卫处理。

### （4）地下水污染防治结论

本项目采用的地下水污染防治施主要有：所有水池采用了 P6 抗等级，商品混凝土中添加混凝土膨胀剂，满足抗渗防裂的要求，新建水池经过试水试漏检验后达到《混凝土结构设计规范》(GB50010-2002 要求，不存在漏水的问题，场区道路硬化，冲洗道路的冲洗水经过收集水池后到污水处理系统，污水处理水池内壁为抗渗防漏混凝土，无漏水、渗水现象；本项目要严格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 的要求去建设，做好污泥堆放场所地面防渗措施，且在污泥堆放场界外 30 米以内不得破坏地层，以免污泥淋漓液中污染物直接进入地下含水层，对地下水产生影响。

本项目为镇区生活污水处理厂。在做好厂区各处理设施防渗、防腐的情况下，本项目不会对地下水造成污染。

#### 4.1.4 总量控制

根据对项目总量的核算，确定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如下。

排污总量初步核定为：废水量：182500t/a，COD $\leq$ 9.13t/a, NH<sub>3</sub>-N $\leq$ 0.91t/a, BOD<sub>5</sub> $\leq$ 1.83 t/a , SS $\leq$ 1.83t/a。

废气：无。

固废：无。

#### 4.1.5 项目可行性分析结论

由工程分析可知本项目污染物主要为废水、废气、噪声和固废等，在做到本环评提出的各种污染防治措施后，废水、废气、噪声和固废等污染物均可达标排放，并且保持相应功能区要求。

通过以上分析，本项目符合各项政策和规划，本项目各种污染物采取治理措施后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从环境保护角度，在建设单位落实各项环保措施的基础上，本项目建设是可行的。

#### 4.2 环评审批意见及落实情况

邳州市环境保护局以邳环项表[2012]89号文对《邳州市车辐山镇污水处理厂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予以批复，具体批复及落实情况见表 4.2-1。

表 4.2-1 环评批复及落实情况

序号	环境影响批复要求	批复落实情况
1	本项目只接纳生活污水，禁止工业废水及含重金属废水进入处理厂。污水处理工艺采用 A <sup>2</sup> /O 生化处理工艺。处理后尾水水质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标准中的 A 标准。达标尾水优先回用于城镇杂用水、景观河道、水景用水，剩余尾水排入截水河。所有水池须达到防渗等级要求，确保不会对地下水产生不利影响。	本项目只接纳生活污水，禁止工业废水及含重金属废水进入处理厂。污水处理工艺采用 A <sup>2</sup> /O 生化处理工艺。处理后尾水水质能够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标准中的 A 标准。同时满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4440-2022）表 1D 标准。达标尾水优先回用于城镇杂用水、景观河道、水景用水，剩余尾水排入截水河。所有水池达到防渗等级要求，确保不会对地下水产生不利影响。
2	截污管网实行雨污水管网分开设置。配套的截污管网须和污水处理厂同步实施，提高污水收集率，确保污水进水量满足该厂的处理能力。	截污管网实行雨污水管网分开设置。配套的截污管网须和污水处理厂同步实施完成。
3	选用先进的低噪声设备，并对风机等高噪声源采取隔声、消声、减振等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标。	本项目选用先进的低噪声设备，并对风机等高噪声源采取隔声、消声、减振等降噪措施，厂界噪声能够达到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4	按《报告表》落实各项恶臭防治措施，厂边界应种植绿化防护林带，减少恶臭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按《报告表》落实各项恶臭防治措施，厂边界种植绿化防护林带，减少恶臭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5	污泥应按环评要求进行妥善处置，暂时堆放场地应采取防渗、防雨、防流失措施，污泥脱水后要及时清运，减少污泥堆存；泥饼外运时，应采用密封的环保	污泥按环评要求进行妥善处置，已委托邳州智程土石方工程有限公司外运至无害化处理。暂时堆放场地采取防渗、防雨、防流失措施，污泥脱水后要及时清运，减少

	车辆运送。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处理，不得排放。	污泥堆存；泥饼外运时，应采用密封的环保车辆运送。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6	建立健全各项环保管理制度，配备必要的监测仪器、设备，设专职水质检测人员，加强进出水水质监测工作。加强管理，确保正常运转，杜绝事故排放。	本项目已建立健全各项环保管理制度，配备必要的监测仪器、设备，设专职水质检测人员，加强进出水水质监测工作。加强管理，确保正常运转，杜绝事故排放。
7	本项目设置大气防护距离为厂界外 50 米，现防护距离内无居民、学校等环境敏感目标，以后也不得新建。须在项目建成投运前完成搬迁。车辐山镇应按照承诺加强该项目 50 米防护距离内规划控制，严禁违法建设。	本项目厂界外 50 米范围内无居民、学校等环境敏感目标。
8	按照《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 号]有关规定和《报告表》中有关排污口的具体要求，规范化设置各排污口和排污标识牌。污水排口应按要求配置在线监测装置，并与环保部门联网。	本项目已按照《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 号]有关规定和《报告表》中有关排污口的具体要求，规范化设置各排污口和排污标识牌。本项目已安装在线监测设备，并与环保部门联网。
9	排污总量初步核定为：废水量： 182500t/a，COD ≤ 9.13t/a, NH <sub>3</sub> -N ≤ 0.91t/a, BOD <sub>5</sub> ≤1.83t/a , SS≤1.83t/a。	本项目化学需氧量排放总量为 4.38t/a, 氨氮排放总量为 0.002t/a, 悬浮物排放总量为 1.46t/a, 五日生化需氧量排放总量为 0.694t/a。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5.1 监测分析方法**

(1) 废气监测方法

废气具体的监测方法见表 5.1-1。

**表 5.1-1 项目废气监测方法及依据表**

监测因子	监测分析仪器名称	方法标准号或方法来源	检出限 (mg/m <sup>3</sup> )
臭气浓度	-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HJ 1262-2022)	—
氨气	可见分光光度计 XSW-009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 533-2009) 及修改单	0.01mg/m <sup>3</sup>
硫化氢	可见分光光度计 XSW-009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硫化氢 亚甲基蓝 分光光度法》	0.001mg/m <sup>3</sup>

(2) 废水监测方法

废水具体的监测方法见表 5.1-2。

**表 5.1-2 项目废水监测方法及依据表**

监测因子	监测分析仪器名称	方法标准号或方法来源	检出限
化学需氧量	可见分光光度计/生化培养箱/电子天平/便携式 pH 计/DO2700 仪(带 DO/BOD <sub>5</sub> 电极)/COD 消解仪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sub>5</sub> )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0.5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 11901-1989	1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mg/L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HJ1147-2020)	/
总磷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11893-1989	0.01mg/L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HJ636-2012)	0.05mg/L

(3) 噪声监测方法

等效连续 A 声级具体的监测方法见表 5.1-3。

**表 5.1-3 项目噪声监测方法及依据表**

监测因子	监测分析仪器名称	方法标准号或方法来源	检出限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多功能声级计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

## 5.2 监测仪器

### (1) 废气监测仪器

本项目废气监测所使用的仪器情况见表 5.2-1。

**表 5.2-1 本项目废气验收监测仪器情况表**

监测因子	监测仪器的名称	型号	校准及检定情况
氨、硫化氢、臭气浓度	恒温恒流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5	已校, 完好
	气象仪	DYM3/SW-572/96-8232	已校, 完好
	可见分光光度计	T6 新悦	已校, 完好

### (2) 废水监测仪器

本项目废水监测所使用的仪器情况见表 5.2-2。

**表 5.2-2 本项目废水验收监测仪器情况表**

监测因子	监测仪器的名称	型号	校准及检定情况
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氨氮、pH 值、总磷、总氮	便携式 pH 计	PHB-4	已校, 完好
	电子天平	FA2204B	已校, 完好
	COD 消解仪	HCA-100	已校, 完好
	可见分光光度计	T6 新悦	已校, 完好
	DO2700 仪 (带 DO/BOD5 电极)	ECDO270042	已校, 完好
	生化培养箱	SPX-250B	已校, 完好

### (3) 噪声监测仪器

本项目噪声监测所使用的仪器情况见表 5.2-3。

**表 5.2-3 本项目噪声验收监测仪器情况表**

监测因子	监测仪器的名称	型号	校准及检定情况
厂界噪声	噪声统计分析仪	AWA5688 型	已校, 完好

## 5.3 人员资质

参加竣工验收监测采样和测试的人员, 经考核合格并持证上岗, 验收报告编制人员具有中国环境监测总站颁发的验收培训合格证。

## 5.4 监测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对现场采样、样品制备、分析测试、数据处理等环节进行全程序质量控制。

废气监测质量保证按照国家生态环境局发布的《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和《环境空气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的要求与规定进行全过程质量控制。验收监测中及时了解工况情况，确保监测过程中工况负荷满足有关要求；合理布设监测点位，确保各监测点位布设的科学性和可比性；监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有关部门颁布的标准（或推荐）分析方法，监测人员经过考核并持有合格证书；监测数据严格实行复核审核制度。采样仪器在进入现场前对采样器流量计、流速计、浓度等进行校核。为了确保监测数据具有代表性、可靠性、准确性，在本次验收监测中对监测全过程包括布点、采样、实验室分析、数据处理等各环节进行严格的质量控制。具体措施如下：

- ①合理布设监测点位，保证监测点位布设的科学性和可比性。
- ②由建设方提供验收监测期间的工况条件，验收监测工况负荷达到额定负荷的 75%以上。
- ③现场采样、分析人员经技术培训、安全教育持证上岗后方可工作。
- ④监测所用仪器、量器均经计量部门检定和分析人员校准合格。
- ⑤监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颁布的标准（或推荐）分析方法。
- ⑥所有监测数据、记录必须经监测分析人员、质控负责人和项目负责人三级审核，经校对、校核，最后由技术负责人审定。

## 5.5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监测时使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使用期内的声级计；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发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校准示值偏差不得大于 0.5 dB(A)，否则测试结果无效。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 6.1 废气监测

### 1、验收监测点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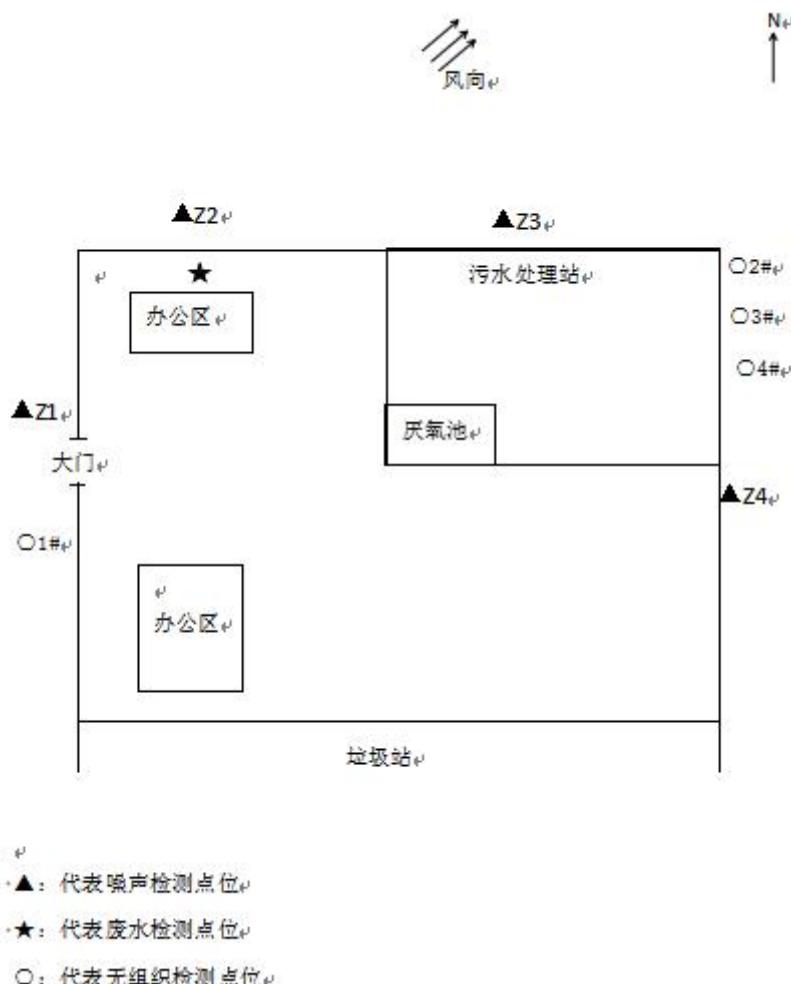


图 6.1-1 项目监测点位示意图（2023 年 5 月 12 日-5 月 13 日）

本项目废气监测内容及频次见表 6.1-1。

表 6.1-1 废气监测内容及频次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监测周期
厂界上风向 1 个点位，厂界下风向 3 个点位	氨气、硫化氢、臭气浓度	每天 3 次	连续 2 天

## 6.2 废水监测

本项目废水监测内容及频次见表 6.2-1。

表 6.2-1 废水监测内容及频次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监测周期
处理设施出口	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氨氮、pH 值、总磷、总氮	每天 4 次	连续 2 天

### 6.3 噪声监测

按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要求进行厂界噪声测量，项目厂界四周布设4个监测点位，在厂界围墙外1m处，传声器位置高于墙体并指向声源处，频次为监测2天，昼间夜间各1次。本项目噪声监测内容及频次见表6.3-1。

表 6.3-1 厂界噪声监测内容及频次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监测周期
厂界西 1	厂界噪声	昼、夜各 1 次	连续 2 天
厂界北 2			
厂界东 3			
厂界南 4			

表七 验收监测结果

## 7.1 生产工况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生产工况稳定，各环保设施正常稳定运行。按照产能核算法，得出两天平均生产负荷为 77.4%，具体情况见表 7.1-1。

表 7.1-1 验收监测期间日生产负荷

工程名称	监测日期	设计日处理能力(t)	实际日处理量(t)	生产负荷(%)
邳州市车辐山镇污水处理厂项目	2023.5.12	500	384	76.8
	2023.5.13	500	394	78.8

本次验收范围为日处理生活污水 500 吨，验收检测期间满足生产负荷 75%以上的验收检测条件。

## 7.2 验收监测结果

### 7.2.1 废水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正常，环保设施正常运行，生产负荷达到设计能力的 75%以上，符合验收监测要求。废水监测结果及评价见表 7.2-1。监测结果表明：外来生活污水经过废水处理设施处理后，污染物最大日均浓度为：化学需氧量 26mg/L、五日生化需氧量 4.6mg/L、悬浮物 9mg/L、氨氮未检出、pH 值 7.3、总磷 0.20 mg/L、总氮 7.93mg/L。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氨氮、pH 值、总磷、总氮监测结果均符合《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限值 DB32/4440-2022》表 1D 标准，同时满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918-2002）一级标准 A 标准和《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05）标准。

表 7.2-1 处理设施出口监测结果表

监测地点	监测日期	监测项目	单位	监测结果				均值或范围	标准限值	是否达标
				1	2	3	4			
出口	2023.5.12	pH 值	无量纲	7.2	7.2	7.2	7.2	7.2	6-9	达标
		悬浮物	mg/L	7	9	6	7	7	10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3.1	4.3	3.7	4.5	3.9	10	达标
		化学需氧量	mg/L	24	25	21	23	23	50	达标
		总磷	mg/L	0.18	0.17	0.19	0.16	0.18	0.5	达

										标
出口	2023.5.13	氨氮(以N计)	mg/L	0.025L	0.025L	0.025L	0.025L	0.025L	5	达标
		总氮	mg/L	7.87	7.87	7.81	7.77	7.83	15	达标
出口	2023.5.13	pH 值	无量纲	7.3	7.3	7.3	7.3	7.3	6-9	达标
		悬浮物	mg/L	8	6	8	9	8	10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3.5	2.6	4.2	4.6	3.7	10	达标
		化学需氧量	mg/L	26	23	26	24	25	50	达标
		总磷	mg/L	0.17	0.15	0.20	0.16	0.17	0.5	达标
		氨氮(以N计)	mg/L	0.025L	0.025L	0.025L	0.025L	0.025L	5	达标
		总氮	mg/L	7.73	7.73	7.89	7.93	7.82	15	达标

## 7.2.2 废气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正常，环保设施正常运行，生产负荷达到设计能力的75%以上，符合验收监测要求。

### (1) 无组织排放

厂界无组织氨气最大浓度为0.02mg/m<sup>3</sup>，无组织硫化氢最大浓度为0.003mg/m<sup>3</sup>，无组织臭气浓度最大浓度为17，满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40-2022)表6厂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制二级标准，同时满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198-2002)表4中厂界(防护带边缘)废气排放最高允许浓度的二级排放标准。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及评价见表7.2-2。

表7.2-2 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频次	监测项目	排放浓度(mg/m <sup>3</sup> )	执行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2023.5.12	上风向1#	第一次	氨	ND	0.6	达标
		第二次		ND	0.6	达标
		第三次		ND	0.6	达标
		第四次		ND	0.6	达标
	下风向2#	第一次		0.02	0.6	达标
		第二次		0.01	0.6	达标
		第三次		ND	0.6	达标
		第四次		ND	0.6	达标
	下风	第一次		ND	0.6	达标

2023.5.13	向 3#	第二次	氨	0.01	0.6	达标
		第三次		ND	0.6	达标
		第四次		ND	0.6	达标
		第一次		ND	0.6	达标
		第二次		ND	0.6	达标
		第三次		ND	0.6	达标
		第四次		ND	0.6	达标
		第一次		ND	0.6	达标
	上风 向 1#	第二次		ND	0.6	达标
		第三次		ND	0.6	达标
		第四次		ND	0.6	达标
		第一次		ND	0.6	达标
	下风 向 2#	第二次		0.01	0.6	达标
		第三次		0.02	0.6	达标
		第四次		0.01	0.6	达标
		第一次		ND	0.6	达标
	下风 向 3#	第二次		ND	0.6	达标
		第三次		0.01	0.6	达标
		第四次		ND	0.6	达标
		第一次		ND	0.6	达标
	下风 向 4#	第二次		ND	0.6	达标
		第三次		ND	0.6	达标
		第四次		ND	0.6	达标
		第一次		ND	0.6	达标
2023.5.12	上风 向 1#	第二次	硫化氢	ND	0.03	达标
		第三次		ND	0.03	达标
		第四次		ND	0.03	达标
		第一次		0.001	0.03	达标
		第二次		0.002	0.03	达标
		第三次		0.002	0.03	达标
		第四次		0.003	0.03	达标
		第一次		0.001	0.03	达标
	下风 向 2#	第二次		0.002	0.03	达标
		第三次		0.002	0.03	达标
		第四次		ND	0.03	达标
		第一次		ND	0.03	达标
	下风 向 3#	第二次		0.003	0.03	达标
		第三次		ND	0.03	达标
		第四次		0.003	0.03	达标
		第一次		0.002	0.03	达标
	下风 向 4#	第二次		0.003	0.03	达标
		第三次		ND	0.03	达标
		第四次		0.003	0.03	达标
		第一次		0.002	0.03	达标
2023.5.13	上风 向 1#	第二次	硫化氢	ND	0.03	达标
		第三次		ND	0.03	达标
		第四次		ND	0.03	达标
		第一次		ND	0.03	达标
	下风 向 2#	第二次		0.002	0.03	达标
		第三次		0.003	0.03	达标
		第四次		0.002	0.03	达标
		第一次		ND	0.03	达标
	下风 向 3#	第二次		0.001	0.03	达标
		第一次		0.001	0.03	达标

	下风向 4#	第三次		0.002	0.03	达标
		第四次		ND	0.03	达标
		第一次		ND	0.03	达标
		第二次		0.001	0.03	达标
		第三次		0.002	0.03	达标
		第四次		0.003	0.03	达标
	2023.5.12	上风向 1#		<10	20	达标
		第一次		<10	20	达标
		第二次		<10	20	达标
		第三次		<10	20	达标
		第四次		<10	20	达标
		下风向 2#		10	20	达标
		第一次		<10	20	达标
		第二次		<10	20	达标
		第三次		<10	20	达标
		第四次		<10	20	达标
		下风向 3#		<10	20	达标
		第一次		<10	20	达标
		第二次		<10	20	达标
		第三次		15	20	达标
	2023.5.13	下风向 4#		<10	20	达标
		第一次		<10	20	达标
		第二次		<10	20	达标
		第三次		<10	20	达标
		第四次		<10	20	达标
		上风向 1#		<10	20	达标
		第一次		<10	20	达标
		第二次		<10	20	达标
		第三次		<10	20	达标
		第四次		13	20	达标
		下风向 2#		<10	20	达标
		第一次		<10	20	达标
		第二次		<10	20	达标
		第三次		12	20	达标
		第四次		17	20	达标
		下风向 3#		12	20	达标
		第一次		<10	20	达标
		第二次		10	20	达标
		第三次		<10	20	达标
		第四次		<10	20	达标
监测结果评价		排放标准	满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限值》 (DB32/4440-2022) 表 6 二级标准			

### 7.2.3 噪声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企业生产正常，环保设施正常运行，生产负荷达到设计能力的 75%以上，符合验收监测要求。项目厂界昼、夜间噪声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2 类标准限值要求。厂界噪声监测结果及评价见表 7.2-3。

### 7.2-3 噪声监测及评价结果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第一次监测值 dB(A)		标准限值 dB(A)		是否达标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2023.5.12	Z1	56	48	60	50	达标	达标
	Z2	56	48	60	50	达标	达标
	Z3	59	48	60	50	达标	达标
	Z4	57	47	60	50	达标	达标
2023.5.13	Z1	56	46	60	50	达标	达标
	Z2	56	46	60	50	达标	达标
	Z3	58	49	60	50	达标	达标
	Z4	53	46	60	50	达标	达标

### 7.2.4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废水污染物总量核算如下：

化学需氧量：排放浓度为 24mg/L，项目废水产生量为 141985m<sup>3</sup>/a，验收工况为 77.8%，核算后，年排放量为 4.38t/a；

氨氮：未检出，浓度按照检出限一半计算为 0.012mg/L，项目废水产生量为 141985m<sup>3</sup>/a，验收工况为 77.8%，核算后，年排放量为 0.002t/a；

悬浮物：排放浓度为 8mg/L，项目废水产生量为 141985m<sup>3</sup>/a，验收工况为 77.8%，核算后，年排放量为 1.46t/a；

五日生化需氧量：排放浓度为 3.8mg/L，项目废水产生量为 141985m<sup>3</sup>/a，验收工况为 77.8%，核算后，年排放量为 0.694t/a；

因此本项目化学需氧量排放总量为 4.38t/a，氨氮排放总量为 0.002t/a，悬浮物排放总量为 1.46t/a，五日生化需氧量排放总量为 0.694t/a，本项目已批排污总量为化学需氧量 9.13t/a、氨氮 0.91t/a、悬浮物 1.83t/a、五日生化需氧量 1.83t/a，满足环评批复中总量要求。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 **8.1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本次验收范围为邳州市车辐山镇污水处理厂项目，该项目严格执行了《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环境影响评价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三同时”制度，手续完备，环保组织机构及各项管理规章制度完善，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和环保管理要求，本次验收监测结论如下：

### **8.1.1 废水监测结论**

本项目废水为生活污水，经处理设施处理后的尾水优先回用于城镇杂用水、景观河道、水景用水，剩余尾水排入截水河。

在 2023 年 5 月 12 日-5 月 13 日两天内，对本项目废水进行了连续两天的监测，验收监测结果表明，生活污水经过处理设施处理后，污染物最大日均浓度为：化学需氧量 26mg/L、五日生化需氧量 4.6mg/L、悬浮物 9mg/L、氨氮未检出、pH 值 7.3、总磷 0.20 mg/L、总氮 7.93mg/L。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氨氮、pH 值、总磷、总氮监测结果均符合《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限值 DB32/4440-2022》表 1D 标准，同时满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918-2002）一级标准 A 标准和《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05）标准。

### **8.1.2 废气监测结论**

本项目废气为格栅间、曝气池、污泥浓缩池、污泥脱水机房等排放的无组织恶臭气体，主要为 H<sub>2</sub>S、NH<sub>3</sub> 等。污水处理厂厂区通过加强绿化，栽种槐树、泡桐等抗污染且吸收有害气体能力强的树木，并且在厂区四周营造隔离林带减小对周围大气环境的影响。

在 2023 年 5 月 12 日-5 月 13 日两天内，对本项目废气进行了连续两天的监测，验收监测结果表明，厂界无组织氨气最大浓度为 0.02mg/m<sup>3</sup>，无组织硫化氢最大浓度为 0.003mg/m<sup>3</sup>，无组织臭气浓度最大浓度为 17，满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40-2022）表 6 厂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制二级标准，同时满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198-2002）表 4 中厂界（防护带边缘）废气排放最高允许浓度的二级排放标准。

### **8.1.3 噪声监测结论**

本项目噪声源为脱水机房、泵机以及风机等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本项目通过隔声、消声、吸声等措施以降低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在 2023 年 5 月 12 日-5 月 13 日两天内，验收监测结果表明，项目厂界 4 个监测点昼间噪声值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要求。

#### **8.1.4 固体废弃物监测结论**

本项目生活垃圾由环卫清运；污泥委托邳州智程土石方工程有限公司外运至无害化处理；自动监测设备产生的废液委托徐州诺恩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进行处置。

#### **8.1.5 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化学需氧量排放总量为 4.38t/a，氨氮排放总量为 0.002t/a，悬浮物排放总量为 1.46t/a，五日生化需氧量排放总量为 0.694t/a，本项目已批排污总量为化学需氧量 9.13t/a、氨氮 0.91t/a、悬浮物 1.83t/a、五日生化需氧量 1.83t/a，满足环评批复中总量要求。

### **8.2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验收监测期间，各类污染物排放均达到相关标准要求，项目产生的污染物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 **8.3 建议**

1、加强环保设施管理，提高各环节操作的规范性，以保证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营，从而减少污染物的产生量；

2、加强本项目的环境管理和环境监测。按照环评报告表中的要求认证落实环境监测计划；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邳州粤海环保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 目	项目名称	邳州市车辐山镇污水处理厂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邳州市车辐山镇车辐山村				
	行业类别 (分类管理名录)	D4620 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118.032608, 34.308594				
	设计生产能力	污水处理 500t/d			实际生产能力	污水处理 500t/d		环评单位	南京工业大学环境工程研究所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邳州市环境保护局			审批文号	邳环项表[2012]89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17 年 10 月			竣工日期	2022 年 8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2.11.10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邳州粤海环保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邳州粤海环保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20382MA1YMBDW44005Q				
	验收单位	徐州市环保集团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江苏新思维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75%				
	投资总概算(万元)	12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00		所占比例(%)	8.3				
	实际总投资	12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217		所占比例(%)	18.1				
	废水治理(万元)	200	废气治理(万元)	2	噪声治理(万元)	5	固废治理(万元)	5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5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间	8760h					
运营单位		邳州粤海环保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91320382MA1YLMP70B		验收时间	2023.7			
污染物排放达 标与总量控制 (工业建设项 目详 填)	污染物	原有排 放量(1)	本期工程实 际排放浓度 (2)	本期工程允 许排放浓度 (3)	本期工程 产生量(4)	本期工程 自身削减 量(5)	本期工程 实际排放 量(6)	本期工程核 定排放总量 (7)	本期工程“以新 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 排放总量 (9)	全厂核定排 放总量(10)	区域平衡 替代削减 量(11)	排放增减量 (12)
	废水												
	化学需氧量		24	50	4.38		4.38	4.38		4.38		+4.38	
	氨氮		ND	5	0.002		0.002	0.002		0.002	0.002		
	悬浮物		8	10	1.46		1.46	1.46		1.46	1.46		
	五日生化需氧量		3.8	10	0.694		0.694	0.694		0.694	0.694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其 他特征污染物												

注：1、排放增减量：(+) 表示增加，(-) 表示减少。2、 $(12)=(6)-(8)-(11)$ ， $(9)=(4)-(5)-(8)-(11)+(1)$ 。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

### 第三部分

邳州市车辐山镇污水处理厂项目  
变动影响分析报告



## 目录

<b>1、项目变动情况 .....</b>	<b>1</b>
1.1 环保手续办理情况 .....	1
1.2 环评批复要求及落实情况 .....	1
1.3 实际建设内容与环评对比情况 .....	4
<b>2、评价要素变动影响分析 .....</b>	<b>7</b>
<b>3、环境影响分析说明 .....</b>	<b>8</b>
3.1 污染物变化情况说明 .....	8
3.2 涉及环境风险物质情况及风险防范措施的有效性 .....	10
<b>4、结论和建议 .....</b>	<b>11</b>
4.1 结论 .....	11



# 1 项目变动情况

## 1.1 环保手续办理情况

邳州粤海环保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9 年 06 月 28 日，注册资金 19914.89 万元。经营范围包括自来水生产、供应；污水及污泥设施工程建筑；水源及供水设施工程建筑；河湖治理及防洪设施工程、交通基础设施、道路桥梁工程、管网、地下管道工程、市政工程施工；旅游开发项目建设；土地整理服务；道路、管网养护；绿化管理；亮化设施养护；河道养护；污水、污泥处理。

邳州市车辐山镇人民政府拟投资 1200 万元于邳州市车辐山镇车辐山村建设生活污水处理厂，日处理规模为 500t/d，占地 13200m<sup>2</sup>，配套建设完善收集管网，服务范围为车辐山镇区，出水水质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 A 标准。处理厂处理规模为 500t/d，目前生产设备及相关生产生活辅助设施，各类环保治理设施与主体工程均已正常运行，具备“三同时”竣工验收监测条件。

2012 年 10 月，邳州市车辐山镇人民政府委托南京工业大学环境工程研究所编制完成了《邳州市车辐山镇污水处理厂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12 年 11 月 28 日取得邳州市环境保护局出具的批复（邳环项表[2012]89 号）。

邳州粤海环保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5 日成立验收小组，小组成员包含施工单位、监测单位等。邳州粤海环保有限公司委托江苏新思维检测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12 日和 5 月 13 日，对邳州市车辐山镇污水处理厂项目进行了验收监测。目前，企业已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污许可证编号：91320382MA1YMBDW44005Q。

企业项目环保手续办理情况见下表 1.1-1。

表 1.1-1 企业环保手续办理情况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类别	建设内容	环保批复情况	排污许可填报情况	备注
1	邳州市车辐山镇污水处理厂项目	报告表	处理规模为 500t/d	邳环项表[2012]89 号	已填报	/

## 1.2 环评批复要求及落实情况

本项目环评批复意见及落实情况见下表 1.2-1。

**表 1.2-1 本项目环评批复及落实情况**

序号	环境影响批复要求	批复落实情况
1	本项目只接纳生活污水，禁止工业废水及含重金属废水进入处理厂。污水处理工艺采用 A <sup>2</sup> /O 生化处理工艺。处理后尾水水质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标准中的 A 标准。达标尾水优先回用于城镇杂用水、景观河道、水景用水，剩余尾水排入截水河。所有水池须达到防渗等级要求，确保不会对地下水产生不利影响。	本项目只接纳生活污水，禁止工业废水及含重金属废水进入处理厂。污水处理工艺采用 A <sup>2</sup> /O 生化处理工艺。处理后尾水水质能够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标准中的 A 标准。同时满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4440-2022）表 1D 标准。达标尾水优先回用于城镇杂用水、景观河道、水景用水，剩余尾水排入截水河。所有水池达到防渗等级要求，确保不会对地下水产生不利影响。
2	截污管网实行雨污水管网分开设置。配套的截污管网须和污水处理厂同步实施，提高污水收集率，确保污水进水量满足该厂的处理能力。	截污管网实行雨污水管网分开设置。配套的截污管网须和污水处理厂同步实施完成。
3	选用先进的低噪声设备，并对风机等高噪声源采取隔声、消声、减振等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标。	本项目选用先进的低噪声设备，并对风机等高噪声源采取隔声、消声、减振等降噪措施，厂界噪声能够达到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4	按《报告表》落实各项恶臭防治措施，厂边界应种植绿化防护林带，减少恶臭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按《报告表》落实各项恶臭防治措施，厂边界应种植绿化防护林带，减少恶臭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5	污泥应按环评要求进行妥善处置，暂时堆放场地应采取防渗、防雨、防流失措施，污泥脱水后要及时清运，减少污泥堆存；泥饼外运时，应采用密封的环保车辆运送。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处理，不得排放。	污泥按环评要求进行妥善处置，已委托邳州智程土石方工程有限公司外运至无害化处理。暂时堆放场地应采取防渗、防雨、防流失措施，污泥脱水后要及时清运，减少污泥堆存；泥饼外运时，采用密封的环保车辆运送。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6	建立健全各项环保管理制度，配备必要的监测仪器、设备，设专职水质检测人员，加强进出水水质监测工作。加强管理，确保正常运转，杜绝事故排放。	本项目已建立健全各项环保管理制度，配备必要的监测仪器、设备，设专职水质检测人员，加强进出水水质监测工作。加强管理，确保正常运转，杜绝事故排放。
7	本项目设置大气防护距离为厂界外 50 米，现防护距离内无居民、学校等环境敏感目标，以后也不得新建。须在项目建成投运前完成搬迁。车辐山镇应按照承诺加强该项目 50 米防护距离内规划控制，严禁违法建设。	本项目厂界外 50 米范围内无居民、学校等环境敏感目标。

8	按照《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号]有关规定和《报告表》中有关排污口的具体要求，规范化设置各排污口和排污标识牌。污水排口应按要求配置在线监测装置，并与环保部门联网。	本项目已按照《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号]有关规定和《报告表》中有关排污口的具体要求，规范化设置各排污口和排污标识牌。本项目已安装在线监测设备，并与环保部门联网。
9	排污总量初步核定为：废水量： 182500t/a , COD≤9.13t/a, NH <sub>3</sub> -N≤0.91t/a , BOD <sub>5</sub> ≤1.83t/a , SS≤1.83t/a。	本项目化学需氧量排放总量为4.38t/a, 氨氮排放总量为0.002t/a, 悬浮物排放总量为1.46t/a, 五日生化需氧量排放总量为0.694t/a。

### 1.3 实际建设内容与环评对比情况

本项目实际建设与《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中重大变动清单比对，未发生清单内变动情况，不存在重大变动。对比分析见下表1.3-1。

表 1.3-1 本项目变动情况对照检查表（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文）

类别	环办环评〔2020〕688号变动清单	原环评内容和要求	实际建设情况	主要变动内容	变动原因	不利环境影响变化情况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性质	1、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生活污水处理站及配套管网	生活污水处理站及配套管网	无	无	无	否
规模	2、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30%及以上的。 3、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处理规模为500t/d	处理规模为500t/d	无	无	无	否

地点	5、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邳州市车辐山镇车辐山村	邳州市车辐山镇车辐山村	无	无	无	否
生产工艺	6、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 及以上的。	污水处理工艺为 A <sup>2</sup> /O，原辅材料为次氯酸钠、聚丙烯酰胺、聚合氯化铝	污水处理工艺为 A <sup>2</sup> /O，原辅材料为次氯酸钠、聚丙烯酰胺、聚合氯化铝	无	无	无	否
	7、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 及以上的。	不涉及物料运输、装卸、贮存过程产生无组织大气污染物	不涉及物料运输、装卸、贮存过程产生无组织大气污染物	无	无	无	否
环境保护措施	8、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 及以上的。	废气主要为格栅、生化池产生的无组织氨气、硫化氢等，通过厂边界种植绿化防护林带，减少恶臭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废水主要为 COD、SS、氨氮、总磷、BOD <sub>5</sub> 等，尾水经 A <sup>2</sup> /O 生化处理后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918-2002）一级标准 A 标准后排入截水河。	废气主要为格栅、生化池产生的无组织氨气、硫化氢等，通过厂边界种植绿化防护林带，减少恶臭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废水主要为 COD、SS、氨氮、总磷、BOD <sub>5</sub> 等，尾水经 A <sup>2</sup> /O 生化处理后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918-2002）一级标准 A 标准，同时满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限值	无	无	无	否

		DB32/4440-2022-2002 表 1D 标准后排入截水河。				
9、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设置一个废水排放口，本项目实行雨污分流。	设置一个废水排放口，本项目实行雨污分流。	无	无	无	否
10、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 及以上的。	不涉及废气主要排放口	不涉及废气主要排放口	无	无	无	否
11、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噪声：对高噪声设备采取减振、隔音措施；土壤或地下水：防漏、防渗。	噪声：对高噪声设备采取减振、隔音措施；土壤或地下水：防漏、防渗。	无	无	无	否
12、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生活垃圾由环卫清运；污泥委托邳州智程土石方工程有限公司外运至无害化处理。	生活垃圾由环卫清运；污泥委托邳州智程土石方工程有限公司外运至无害化处理；自动监测设备产生的废液委托徐州诺恩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进行处置	新增自动监测设备产生的废液	新增自动监测设备	无	否
13、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未涉及	未涉及	无	无	无	否

对照“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根据上表分析，项目不涉及重大变动，增加熟化工艺属于一般变动。

## 2 评价要素变动影响分析

本项目验收变动情况具体如下：

根据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要求，项目在污水处理设施进水和出水口安装在线监测设备，监测 COD、氨氮、总磷、总氮浓度。在线监测设备运行过程中产生监测废液，属于危险废物。邳州市车辐山镇污水处理厂已与徐州诺恩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签订处置协议。

对照《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苏环办〔2021〕122号）等要求（不新增产能，未新增污染物排放因子和污染物排放量），上述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可纳入排污许可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

综上，本次验收变动后企业生产能力未增加，污染物种类及排放量未增加，不会导致环评中评价等级、评价范围、评级标准发生变化。

### 3、环境影响分析说明

#### 3.1 污染物变化情况说明

##### 3.1.1 产污环节变化情况

表 3.1-1 产污环节变化情况

污染物		原环评产污环节	实际产污环节
废气	氨气	格栅、生化池等	格栅、生化池等
	硫化氢		
废水	污水	接纳区域生活污水	接纳区域生活污水
噪声	连续 A 声级	设备噪声	设备噪声
	生活垃圾	职工日常生活	职工日常生活
	污泥	二沉池	二沉池
固废	自动监测设备产生的废液	未提及	自动监测设备

##### 3.1.2 污染物排放浓度达标情况

###### 1、废气

本项目废气为格栅间、曝气池、污泥浓缩池、污泥脱水机房等排放的无组织恶臭气体，主要为 H<sub>2</sub>S、NH<sub>3</sub> 等。污水处理厂厂区通过加强绿化，栽种槐树、泡桐等抗污染且吸收有害气体能力强的树木，并且在厂区四周营造隔离林带减小对周围大气环境的影响。

在 2023 年 5 月 12 日-5 月 13 日两天内，对本项目废气进行了连续两天的监测，验收监测结果表明，厂界无组织氨气最大浓度为 0.02mg/m<sup>3</sup>，无组织硫化氢最大浓度为 0.003mg/m<sup>3</sup>，无组织臭气浓度最大浓度为 17，满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40-2022) 表 6 厂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制二级标准，同时满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198-2002) 表 4 中厂界（防护带边缘）废气排放最高允许浓度的二级排放标准。

###### 2、废水

本项目废水为生活污水，经处理设施处理后的尾水优先回用于城镇杂用水、景观河道、水景用水，剩余尾水排入截水河。

在 2023 年 5 月 12 日-5 月 13 日两天内，对本项目废水进行了连续两天的监测，验收监测结果表明，生活污水经过处理设施处理后，污染物最大日均浓度为：化学需氧量 26mg/L、五日生化需氧量 4.6mg/L、悬浮物 9mg/L、氨氮未检出、pH 值 7.3、总磷 0.20 mg/L、总氮 7.93mg/L。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

浮物、氨氮、pH 值、总磷、总氮监测结果均符合《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限值 DB32/4440-2022》表 1D 标准，同时满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918-2002）一级标准 A 标准和《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05）标准。

### 3、噪声

本项目噪声源为脱水机房、泵机以及鼓风机等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本项目通过隔声、消声、吸声等措施以降低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在 2023 年 5 月 12 日-5 月 13 日两天内，验收监测结果表明，项目厂界 4 个监测点昼间噪声值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要求。

### 4、固体废弃物监测结论

本项目生活垃圾由环卫清运；污泥委托邳州智程土石方工程有限公司外运至无害化处理；自动监测设备产生的废液委托徐州诺恩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进行处置。

#### 3.1.4 污染物排放总量

本项目废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如下：

本项目化学需氧量排放总量为 4.38t/a，氨氮排放总量为 0.002t/a，悬浮物排放总量为 1.46t/a，五日生化需氧量排放总量为 0.694t/a，本项目已批排污总量为化学需氧量 9.13t/a、氨氮 0.91t/a、悬浮物 1.83t/a、五日生化需氧量 1.83t/a，满足环评批复中总量要求。

#### 3.1.5 变动后各环境要素的影响分析结论变化情况分析

##### (1) 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营运期废气主要为无组织恶臭气体，主要为 H<sub>2</sub>S、NH<sub>3</sub> 等，通过加强厂区的绿化，对环境影响较小，不会改变当地的空气环境质量现状类别，符合原环评大气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 (2) 水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污水采用“A<sup>2</sup>/O 生化处理”工艺，处理后尾水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918-2002）一级标准 A 标准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限值 DB32/4440-2022》表 1D 标准，尾水排入排入燕子河和小涑河用于农田灌溉，符合原环评水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 (3) 声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厂界噪声各测点昼间等效声级值满足《工业企业边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限值，噪声排放对环境影响较小，降噪效果较好，符合原环评声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 (4) 固(液)体废物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固体废物全部综合利用或合理处置，不外排，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不良影响，符合原环评固体废弃物分析结论。

## 3.2 涉及环境风险物质情况及风险防范措施的有效性

### 3.2.1 建设项目环评危险物质和环境风险源情况

表 3.2-1 本项目环评危险物质和环境风险源情况表

项目	环境风险危险源存在部分	主要危险物质	主要环境风险分析
邳州市车辐山镇污水处理厂项目	固废处理系统	污泥	污染地下水及土壤环境
	加药间、物料存放间	次氯酸钠	泄漏污染地表水环境

### 3.2.2 建设项目实际危险物质和环境风险源情况

表 3.2-2 本项目实际危险物质和环境风险源情况表

项目	环境风险危险源存在部分	主要危险物质	主要环境风险分析	风险防控与应急措施
邳州市车辐山镇污水处理厂项目	固废处理系统	污泥	污染地下水及土壤环境	污泥暂存场地采取防渗、防雨、防流失措施，企业配备相应应急物资和应急装备
	加药间、物料存放间	次氯酸钠	泄漏污染地表水环境	定期检查，排除“跑、冒、滴、漏”，加药桶周围设置围堰，配备应急物资
	危废暂存间	在线设备废液	泄漏污染地表水、地下水、土壤环境	危废暂存间按照《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的要求建设，委托危废处置单位定期转移处置

### **3.2.3 建设项目变动前后危险物质和环境风险源变化情况分析**

建设项目变动后危险物质和环境风险源增加了在线设备废液泄漏的环境风险。

### **3.2.4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的有效性**

(1) 完善危险物质贮存设施，加强对物料储存、使用的安全管理和检查，避免物料出现泄漏。

(2) 落实安全检查制度，定期检查，排除火灾隐患；加强厂区消防检查和管理，在厂区按照消防要求设置灭火器材。

(3) 要加强对各岗位员工进行风险意识、风险知识、安全技能、规章制度、应变能力等素质等各方面的培训和教育。

(4) 企业应当按照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和消防部门要求，严格执行相关风险控制措施。

(5) 企业应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配备应急器材，在发生泄漏、火灾和爆炸等事故时控制泄漏物和消防废水进入下水道。

(6) 做好总图布置和建筑物安全防范措施。

(7) 准备各项应急救援物资。

(8) 仓库区禁止吸烟，远离火源、热源、电源，无产生火花的条件，禁止明火作业；设置醒目易燃品标志。

通过采取以上方案，项目风险水平可接受，风险事故防范措施具有有效性。

## **4、结论和建议**

### **4.1 结论**

综上所述，“邳州市车辐山镇污水处理厂项目”发生的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为一般变动。根据本报告分析内容，原建设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结论未发生变化。



### 第三部分

邳州市车辐山镇污水处理厂项目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相关说明

###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 1.1 设计简况

我公司将建设项目的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初步设计，环境保护设施的设计符合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 1.2 施工简况

我公司已将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施工合同，本项目总投资 1000 万元，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进度和资金能得到了保证，项目建设过程中已组织实施了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 1.3 验收过程简况

我公司自查满足验收要求后，拟对邳州市车辐山镇污水处理厂项目进行验收。2023 年 6 月 12 日-6 月 13 日，我公司委托江苏新思维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对该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

2023 年 7 月，我公司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等新的验收要求完成验收监测报告的编制，2023 年 7 月 19 日，我公司组织相关行业专家及监测单位召开验收会议对我公司建设项目进行验收，核查期间，了解到相关情况并形成验收意见：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所规定的验收不合格情形对项目逐一对照核查，邳州市车辐山镇污水处理厂项目不属于验收不合格的九项情形之列。验收组认为该项目基本符合验收条件，同意通过验收。

###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实施情况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主要包括制度措施和配套措施等，现将需要说明的措施内容和要求梳理如下：

#### （1）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我公司成立了以总经理为第一责任人的环境管理机构，负责各方面的环境保护管理工作，并设定专人负责环境保护工作，实行定岗定员，岗位责任制，负责各生产环节的环境保护管理，保证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行。

#### （2）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我公司制定了相关的环保管理制度和岗位职责，并采取相应措施以促进环境保护工作。

##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本项目废气为格栅间、曝气池、污泥浓缩池、污泥脱水机房等排放的无组织恶臭气体，主要为 H<sub>2</sub>S、NH<sub>3</sub> 等，通过对厂区加强绿化，减轻恶臭污染的作用。

建设项目水污染源主要来自职工生活污水、污泥脱水排水以及接管的城镇生活污水。其中职工生活污水、污泥脱水排水收集后流入格栅间的集水池混入城镇生活污水一并处理，达标后排放。

本项目通过隔声、消声、吸声等措施以降低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固废全部合理安全处置，零排放。

邳州粤海环保有限公司

2023 年 7 月

# 邳州市环境保护局

邳环项表[2012] 89 号

## 关于对邳州市车辐山镇污水处理厂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邳州市车辐山镇人民政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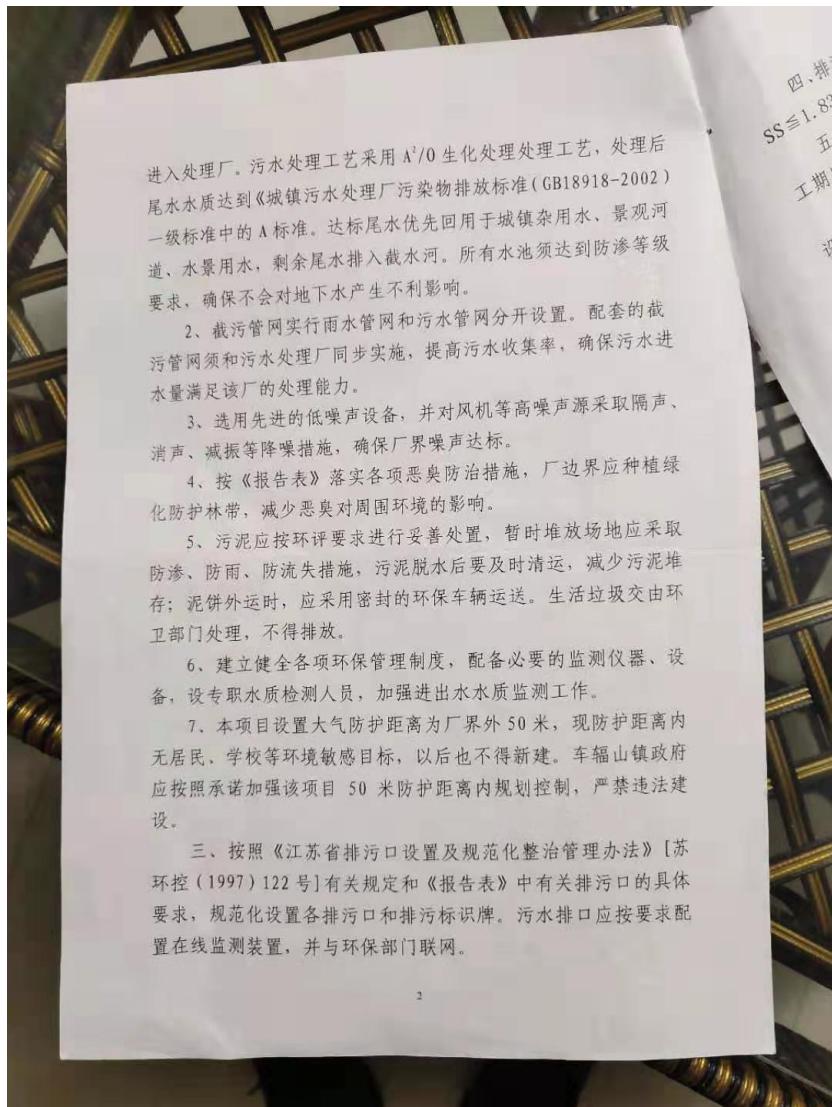
你镇委托南京工业大学环境工程研究所编制的《污水处理厂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审核，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总投资 1200 万元，占地 13200 平方米，拟在邳州市车辐山镇车辐山村建设日处理 500 吨生活污水处理厂，服务范围为车辐山镇区。根据邳州市发展改革与经济委员会《关于邳州市车辐山镇污水处理厂项目建议书的批复》(邳发改经济审发[2012]115 号)和《报告表》评价结论及市环境监察大队现场监察意见，从环保角度，该项目具有环境可行性。

二、《报告表》中的防治污染方案和各项环保措施可作为项目设计、施工和环境管理的依据，与本批复不一致之处，以本批复为准，建设单位须认真落实，确保各项污染物达到《报告表》中确定的标准，排放总量控制在核定范围内。在工程设计、施工和环境管理中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本项目只接纳生活污水，禁止工业废水及含重金属废水





理后  
2) 四、排污总量初步核定为：废水量：182500 t/a, COD≤ 9.13t/a,  
SS≤1.83t/a, BOD<sub>5</sub>≤1.83 t/a, NH<sub>3</sub>-N≤0.91t/a。

五、邳州市环境监察大队负责该项目日常环境监察管理，施工期应加强对项目建设及环保“三同时”落实情况现场监督检查。

六、项目建成后，试运行需报我局，试运行3个月内需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的要求，向我局申请竣工环保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正常运行。

七、本批复自下达之日起在法定时间内建设有效。经批准后，如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等发生重大变化，本批复自行失效。



抄送：邳州市发改经济委、国土局、规划局、住建局、水利局



# 排污许可证

证书编号: 91320382MA1YMBDW44005Q

单位名称: 邳州粤海环保有限公司 (车辐山镇污水处理厂)

注册地址: 邳州市运河镇运平路邳州市税务局 311 办公室

法定代表人: 王魁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 邳州市车辐山镇

行业类别: 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382MA1YMBDW4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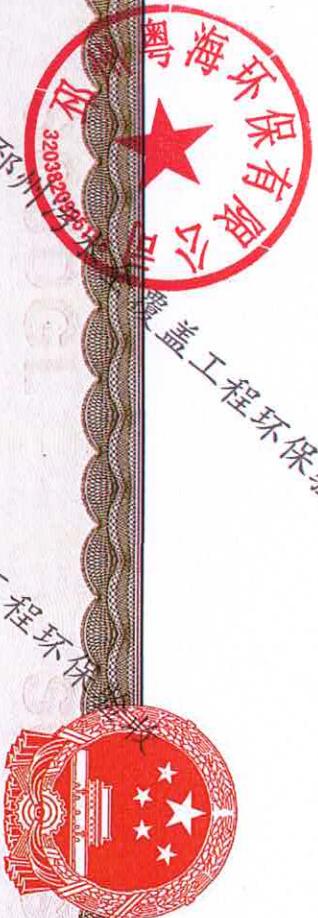
有效期限: 自 2022 年 11 月 10 日至 2027 年 11 月 09 日止



发证机关: (盖章) 徐州市生态环境局

发证日期: 2022 年 11 月 10 日

徐州市生态环境局印制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九五之用六四

(1/1)

# 照相

注册资本 19914.89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9年06月28日

徐州市邳州市陈楼镇陈楼村村委会西100米

名称 邯郸粤海环保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王魁

住 所 徐州市邳州市陈楼

住 所 徐州市邳州市陈楼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登记机关

州上程款收銀年月日

A circular red stamp with a five-pointed star in the center. The outer ring contains the text "北京市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站" (Beijing Municipal Engineering Quality Supervision Station) and the date "2022年12月01日" (December 1, 2022).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211012342203

# 检 测 报 告

新思维(2023)环检(综)字第(114)号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委托单位 邳州粤海环保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 车辐山镇污水处理厂

江苏新思维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五月二十日

## 检测报告说明

- 一、对本报告如有异议,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15天内向本公司提出,逾期视为认可;
- 二、本报告仅对委托方要求的检测项目进行检测,仅对所检样品负责,送样委托检测,仅对送检样品的检测结果负责,不对其来源负责。
- 三、未经本公司或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允许,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向社会发布本报告的检测数据,不得利用本报告作广告宣传;
- 四、本报告无江苏新思维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及骑缝章无效;
- 五、本报告无编制人、审核人、签发人签名无效;
- 六、本报告涂改无效,本报告非经本公司书面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复制。经同意的复印件,应有我公司加盖鲜检验检测专用章予以确认。

江苏新思维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江苏省邳州市炮车街道高新智谷2#楼(A9)

电话:0516-86552558

传真:0516-86552558

邮编:221300

E-mail:xswhjjc@163.com

# 检 测 报 告

报告编号: 新思维(2023)环检(综)字第(114)号

共8页 第1页

委托单位	邳州粤海环保有限公司	地 址	邳州市陈楼镇陈楼村村委会西 100米
联系人	马跃跃	电 话	18052102538
受检单位	车辐山镇污水处理厂	地 址	邳州市车辐山镇
联系人	——	电 话	——
采样单位	江苏新思维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采样人	邹维宝、梁棒、 李岩、陈国聘
采样日期	2023.5.12~2023.5.13	分析日期	2023.5.12~2023.5.18
检测项目	工业废水: pH值、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化学需氧量、总磷、总 氮 无组织废气: 臭气浓度、氨气、硫化氢 噪声: 厂界噪声		
检测计划、 依据	1. 计划于2023.5.20完成; 2. 《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 91.1-2019); 3. 《水质 样品的保存和管理技术规定》(HJ493-2009); 4.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附录C; 5.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 6. 《恶臭污染环境监测技术规范》(HJ 905-2017); 7.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结论	仅提供检测数据, 不做具体评价。		
报告解释 与说明		—	
编制:	<u>秦玉婷</u>		
审核:	<u>王连华</u>		
签发:(授权签字人):	<u>邹维宝</u>	签发日期:	2023年5月20日



## 检 测 结 果

报告编号：新思维（2023）环检（综）字第（114）号

共 8 页 第 2 页

采样日期	2023.5.12			
采样点位	处理设施出口			
检测结果（单位：mg/L）				
检测项目	C20230512 WFS01-1	C20230512 WFS01-2	C20230512 WFS01-3	C20230512 WFS01-4
样品状态	无色、清澈、无异味、无浮油	无色、清澈、无异味、无浮油	无色、清澈、无异味、无浮油	无色、清澈、无异味、无浮油
pH 值（无量纲）	7.2(水温:12°C)	7.2(水温:13°C)	7.2(水温:14°C)	7.2(水温:15°C)
悬浮物	7	9	6	7
氨氮	0.025L	0.025L	0.025L	0.025L
化学需氧量	24	25	21	23
五日生化需氧量	3.1	4.3	3.7	4.5
总磷	0.18	0.17	0.19	0.16
总氮	7.87	7.87	7.81	7.77
备注	1.流量由委托方提供,检测期间流量均值：16.0m <sup>3</sup> /h。 2.未检出：检出限+标志位 L，检出限见检测方法依据。			

采样日期	2023.5.13			
采样点位	处理设施出口			
检测结果（单位：mg/L）				
检测项目	C20230513 WFS01-1	C20230513 WFS01-2	C20230513 WFS01-3	C20230513 WFS01-4
样品状态	无色、清澈、无异味、无浮油	无色、清澈、无异味、无浮油	无色、清澈、无异味、无浮油	无色、清澈、无异味、无浮油
pH 值（无量纲）	7.3(水温:20°C)	7.3(水温:21°C)	7.3(水温:21°C)	7.3(水温:22°C)
悬浮物	8	6	8	9
氨氮	0.025L	0.025L	0.025L	0.025L
化学需氧量	26	23	26	24
五日生化需氧量	3.5	2.6	4.2	4.6
总磷	0.17	0.15	0.20	0.16
总氮	7.73	7.73	7.89	7.93
备注	1.流量由委托方提供,检测期间流量均值：16.4m <sup>3</sup> /h。 2.未检出：检出限+标志位 L，检出限见检测方法依据。			

# 废气（无组织）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新思维（2023）环检（综）字第（114）号

共 8 页 第 3 页

气象参数						
日期	气温 (℃)	气压 Kpa	相对湿度%	风速 (m/s)	风向	天气状况
2023.5.12	24~26	101.2~101.5	28~33	3.0~3.2	西南	晴
2023.5.13	26~30	100.8~101.0	40~42	3.0~3.3	西南	晴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样品编号	样品状态	次数	检测结果 mg/m <sup>3</sup>	最大值 mg/m <sup>3</sup>	
2023.5.12	污染源上风向 1#	氨气	C20230512F <sub>NH3</sub> 上 01-1-1	吸收液	1	ND	ND	
			C20230512F <sub>NH3</sub> 上 01-1-2		2	ND		
			C20230512F <sub>NH3</sub> 上 01-1-3		3	ND		
			C20230512F <sub>NH3</sub> 上 01-1-4		4	ND		
	污染源下风向 2#		C20230512F <sub>NH3</sub> 下 02-1-1		1	0.02	0.02	
			C20230512F <sub>NH3</sub> 下 02-1-2		2	0.01		
			C20230512F <sub>NH3</sub> 下 02-1-3		3	ND		
			C20230512F <sub>NH3</sub> 下 02-1-4		4	ND		
	污染源下风向 3#		C20230512F <sub>NH3</sub> 下 03-1-1		1	ND	0.01	
			C20230512F <sub>NH3</sub> 下 03-1-2		2	0.01		
			C20230512F <sub>NH3</sub> 下 03-1-3		3	ND		
			C20230512F <sub>NH3</sub> 下 03-1-4		4	ND		
	污染源下风向 4#		C20230512F <sub>NH3</sub> 下 04-1-1		1	ND	ND	
			C20230512F <sub>NH3</sub> 下 04-1-2		2	ND		
			C20230512F <sub>NH3</sub> 下 04-1-3		3	ND		
			C20230512F <sub>NH3</sub> 下 04-1-4		4	ND		
2023.5.13	污染源上风向 1#	氨气	C20230513F <sub>NH3</sub> 上 01-2-1	吸收液	1	ND	ND	
			C20230513F <sub>NH3</sub> 上 01-2-2		2	ND		
			C20230513F <sub>NH3</sub> 上 01-2-3		3	ND		
			C20230513F <sub>NH3</sub> 上 01-2-4		4	ND		
	污染源下风向 2#		C20230513F <sub>NH3</sub> 下 02-2-1		1	ND	0.02	
			C20230513F <sub>NH3</sub> 下 02-2-2		2	0.01		
			C20230513F <sub>NH3</sub> 下 02-2-3		3	0.02		
			C20230513F <sub>NH3</sub> 下 02-2-4		4	0.01		
	污染源下风向 3#		C20230513F <sub>NH3</sub> 下 03-2-1		1	ND	0.01	
			C20230513F <sub>NH3</sub> 下 03-2-2		2	ND		
			C20230513F <sub>NH3</sub> 下 03-2-3		3	0.01		
			C20230513F <sub>NH3</sub> 下 03-2-4		4	ND		
	污染源下风向 4#		C20230513F <sub>NH3</sub> 下 04-2-1		1	ND	ND	
			C20230513F <sub>NH3</sub> 下 04-2-2		2	ND		
			C20230513F <sub>NH3</sub> 下 04-2-3		3	ND		
			C20230513F <sub>NH3</sub> 下 04-2-4		4	ND		

注：“ND”表示未检出，检出限见检测方法依据。

# 废气（无组织）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新思维（2023）环检（综）字第（114）号

共 8 页 第 4 页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样品编号	样品状态	次数	检测结果 mg/m <sup>3</sup>	最大值 mg/m <sup>3</sup>	
2023.5.12	污染源上风向 1#	硫化氢	C20230512F <sub>H2S</sub> 上 01-1-1	吸收液	1	ND	0.001	
			C20230512F <sub>H2S</sub> 上 01-1-2		2	ND		
			C20230512F <sub>H2S</sub> 上 01-1-3		3	ND		
			C20230512F <sub>H2S</sub> 上 01-1-4		4	0.001		
	污染源下风向 2#		C20230512F <sub>H2S</sub> 下 02-1-1	吸收液	1	0.002	0.003	
			C20230512F <sub>H2S</sub> 下 02-1-2		2	0.002		
			C20230512F <sub>H2S</sub> 下 02-1-3		3	0.003		
			C20230512F <sub>H2S</sub> 下 02-1-4		4	0.001		
	污染源下风向 3#		C20230512F <sub>H2S</sub> 下 03-1-1	吸收液	1	0.002	0.002	
			C20230512F <sub>H2S</sub> 下 03-1-2		2	0.002		
			C20230512F <sub>H2S</sub> 下 03-1-3		3	ND		
			C20230512F <sub>H2S</sub> 下 03-1-4		4	ND		
	污染源下风向 4#		C20230512F <sub>H2S</sub> 下 04-1-1	吸收液	1	0.003	0.003	
			C20230512F <sub>H2S</sub> 下 04-1-2		2	ND		
			C20230512F <sub>H2S</sub> 下 04-1-3		3	0.003		
			C20230512F <sub>H2S</sub> 下 04-1-4		4	0.002		
2023.5.13	污染源上风向 1#	硫化氢	C20230513F <sub>H2S</sub> 上 01-2-1	吸收液	1	ND	ND	
			C20230513F <sub>H2S</sub> 上 01-2-2		2	ND		
			C20230513F <sub>H2S</sub> 上 01-2-3		3	ND		
			C20230513F <sub>H2S</sub> 上 01-2-4		4	ND		
	污染源下风向 2#		C20230513F <sub>H2S</sub> 下 02-2-1	吸收液	1	0.002	0.003	
			C20230513F <sub>H2S</sub> 下 02-2-2		2	0.003		
			C20230513F <sub>H2S</sub> 下 02-2-3		3	0.002		
			C20230513F <sub>H2S</sub> 下 02-2-4		4	ND		
	污染源下风向 3#		C20230513F <sub>H2S</sub> 下 03-2-1	吸收液	1	0.001	0.002	
			C20230513F <sub>H2S</sub> 下 03-2-2		2	0.001		
			C20230513F <sub>H2S</sub> 下 03-2-3		3	0.002		
			C20230513F <sub>H2S</sub> 下 03-2-4		4	ND		
	污染源下风向 4#		C20230513F <sub>H2S</sub> 下 04-2-1	吸收液	1	ND	0.003	
			C20230513F <sub>H2S</sub> 下 04-2-2		2	0.001		
			C20230513F <sub>H2S</sub> 下 04-2-3		3	0.002		
			C20230513F <sub>H2S</sub> 下 04-2-4		4	0.003		

注：“ND”表示未检出，检出限见检测方法依据。

# 废气(无组织)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 新思维(2023)环检(综)字第(114)号

共8页 第5页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样品编号	样品状态	次数	检测结果(无量纲)	最大值(无量纲)	
2023.5.12	污染源上风向1#	臭气浓度	C20230512F 臭气上 01-1-1	真空瓶	1	<10	<10	
			C20230512F 臭气上 01-1-2		2	<10		
			C20230512F 臭气上 01-1-3		3	<10		
			C20230512F 臭气上 01-1-4		4	<10		
	污染源下风向2#		C20230512F 臭气下 02-1-1		1	10	10	
			C20230512F 臭气下 02-1-2		2	<10		
			C20230512F 臭气下 02-1-3		3	<10		
			C20230512F 臭气下 02-1-4		4	<10		
	污染源下风向3#		C20230512F 臭气下 03-1-1		1	<10	15	
			C20230512F 臭气下 03-1-2		2	<10		
			C20230512F 臭气下 03-1-3		3	<10		
			C20230512F 臭气下 03-1-4		4	15		
	污染源下风向4#		C20230512F 臭气下 04-1-1		1	<10	<10	
			C20230512F 臭气下 04-1-2		2	<10		
			C20230512F 臭气下 04-1-3		3	<10		
			C20230512F 臭气下 04-1-4		4	<10		
2023.5.13	污染源上风向1#	臭气浓度	C20230513F 臭气上 01-2-1	真空瓶	1	<10	<10	
			C20230513F 臭气上 01-2-2		2	<10		
			C20230513F 臭气上 01-2-3		3	<10		
			C20230513F 臭气上 01-2-4		4	<10		
	污染源下风向2#		C20230513F 臭气下 02-2-1		1	<10	13	
			C20230513F 臭气下 02-2-2		2	<10		
			C20230513F 臭气下 02-2-3		3	<10		
			C20230513F 臭气下 02-2-4		4	13		
	污染源下风向3#		C20230513F 臭气下 03-2-1		1	<10	17	
			C20230513F 臭气下 03-2-2		2	<10		
			C20230513F 臭气下 03-2-3		3	12		
			C20230513F 臭气下 03-2-4		4	17		
	污染源下风向4#		C20230513F 臭气下 04-2-1		1	12	12	
			C20230513F 臭气下 04-2-2		2	<10		
			C20230513F 臭气下 04-2-3		3	10		
			C20230513F 臭气下 04-2-4		4	<10		

# 噪 声 测 量 结 果

报告编号：新思维（2023）环检（综）字第（114）号

共 8 页 第 6 页

检测时间	检测点位	主要噪声源	等效连续 A 声级 dB (A)			
			测试值 $L_{Aeq}$		参考标准值 $L_{Aeq}$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2023.5.12	Z1	空压机、水泵	56	48	60	50
	Z2		56	48		
	Z3		59	48		
	Z4		57	47		
2023.5.13	Z1	空压机、水泵	56	46	60	50
	Z2		56	46		
	Z3		58	49		
	Z4		53	46		

备注：参考标准：《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2 类标准。

## 气象参数

日期	天气状况	风向	风速 (m/s)
2023.5.12	晴	西南	2.8
2023.5.13	晴	西南	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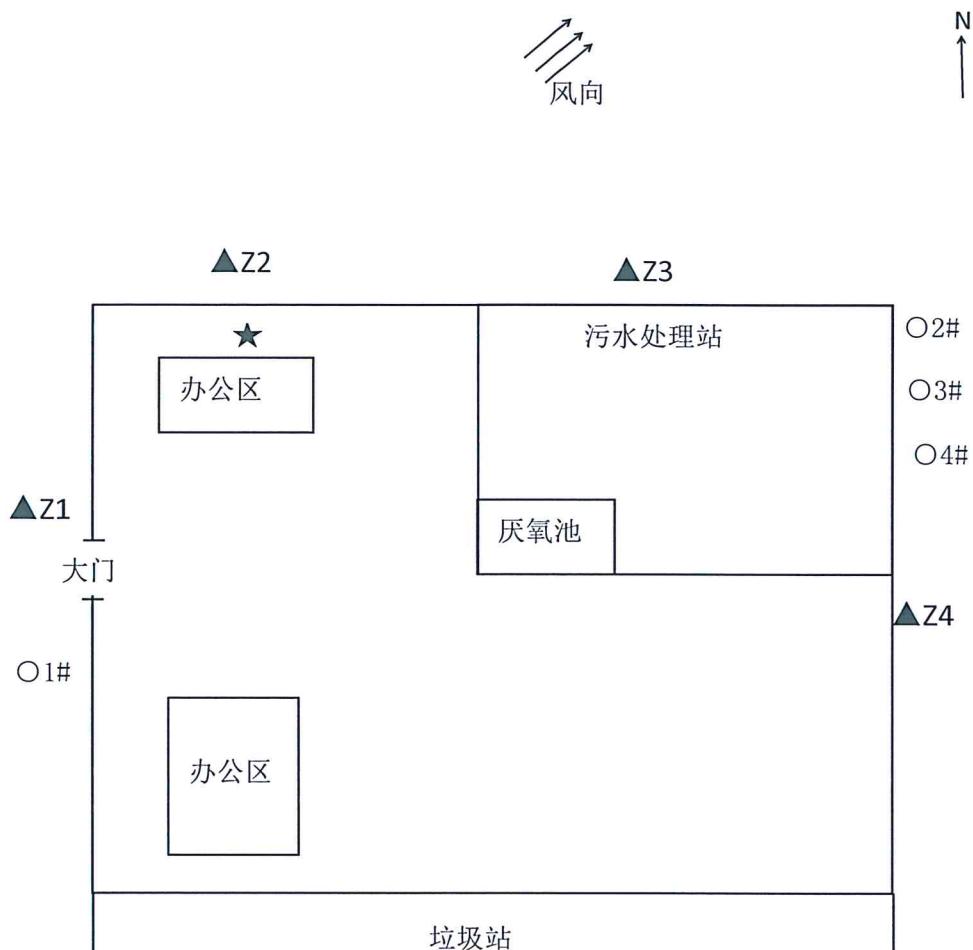
以下空白

以下空白

# 检测点位示意图

报告编号：新思维（2023）环检（综）字第（114）号

共8页 第7页



注：

- ▲：代表噪声检测点位
- ★：代表废水检测点位
- ：代表无组织检测点位

# 检测方法依据及仪器信息

报告编号：新思维（2023）环检（综）字第（114）号

共 8 页 第 8 页

## 一、检测方法

序号	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及依据	检出限
1	空气和废气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HJ 1262-2022)	—
2		氨气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 533-2009) 及修改单	0.01mg/m <sup>3</sup>
3		硫化氢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硫化氢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0.001mg/m <sup>3</sup>
4	水和废水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GB11901-89)	4mg/L
5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HJ1147-2020)	—
6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 535-2009)	0.025mg/L
7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sub>5</sub> )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HJ 505-2009)	0.5mg/L
8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铜酸铵分光光度法》(GB 11893-1989)	0.01mg/L
9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HJ636-2012)	0.05mg/L
10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HJ 828-2017)	4mg/L
11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

## 二、仪器信息

序号	名称	型号	编号
1	便携式 pH 计	PHB-4	XSW-236
2	电子天平	FA2204B	XSW-150
3	COD 消解仪	HCA-100	XSW-021~XSW-022
4	可见分光光度计	T6 新悦	XSW-009
5	DO2700 仪 (带 DO/BOD <sub>5</sub> 电极)	ECDO270042	XSW-227
6	生化培养箱	SPX-250B	XSW-182
7	恒温恒流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5	XSW-214~217
8	气象仪	DYM3/SW-572/96-8232	XSW-159~161
9	噪声统计分析仪	AWA5688 型	XSW-223

\*报告结束\*

## 附件 4：竣工公示

 徐州市工程咨询中心有限公司  
XUZHOU ENGINEERING CONSULTING CENTER CO., LTD.

服务热线：  
**0516-66660322**

网站首页 中心概况 服务领域 **资讯动态** 党建工作 资质荣誉 人力资源 联系我们



**资讯动态 NEWS**

**资讯动态** 

中心动态 
行业动态 
通知公告 
党建工作 

**通知公告** 您当前的位置：网站首页 - 资讯动态 - 通知公告

**关于邳州市车辐山镇污水处理厂项目主体工程及配套的污染防治设施竣工公示**

发布时间：2022-08-10 17:00:44 点击次数：18

邳州市车辐山镇污水处理厂项目主体工程及配套的污染防治设施于2022年8月10日竣工，现予以公示。

邳州粤海环保有限公司  
2022年8月10日

## 附件 5 调试公示

 徐州市工程咨询中心有限公司  
XUZHOU ENGINEERING CONSULTING CENTER CO., LTD.

服务热线：  
**0516-66660322**

网站首页 中心概况 服务领域 **资讯动态** 党建工作 资质荣誉 人力资源 联系我们



**资讯动态 NEWS**

**资讯动态** 

中心动态 
行业动态 
通知公告 
党建工作 
安全生产 

**通知公告** 您当前的位置：网站首页 - 资讯动态 - 通知公告

**关于邳州市车辐山镇污水处理厂项目主体工程及配套的污染防治设施进行调试公示**

发布时间：2022-08-20 17:01:26 点击次数：17

邳州市车辐山镇污水处理厂项目主体工程及配套的污染防治设施计划于2022年8月20日至2022年8月30日进行调试，现予以公示。

邳州粤海环保有限公司  
2022年8月20日

## 生产情况说明

验收监测期间（2023年5月12日-5月13日）该公司正常生产，各项环保治理设施均运转正常，监测期间生产情况见下表：

工程名称	监测日期	设计日处理能力 (t)	实际日处理量 (t)	生产负荷 (%)
邳州市车辐山镇污水处理厂项目	2023.5.12	500	384	76.8
	2023.5.13	500	394	78.8

邳州粤海环保有限公司

2023年5月13日

废水排放口



在线监测设备



## 危废暂存间



# 污泥运输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邳州市碾庄、土山、新河等 8 个镇级污水处理厂 2022 年度

污水厂污泥转运项目

委托方（甲方）：邳州粤海环保有限公司

受托方（乙方）：邳州智程土石方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江苏省邳州市

签订日期：2022 年 11 月 17 日

委托方（全称）：邳州粤海环保有限公司（以下称甲方）

联系地址：邳州市陈楼镇南京路北延陈楼泵站

受托方（全称）：邳州智程土石方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称乙方）

联系地址：邳州市运河街道怡园新村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双方充分、真实表达各自意愿，就邳州粤海环保有限公司污泥运输服务事宜，签订本合同，以便共同信守。

### 第一条 服务内容

1.1 服务名称：邳州市碾庄、土山、新河等8个镇级污水处理厂2022年度污水厂污泥转运项目

1.2 服务地点：邳州市土山、邳城、碾庄、铁富、陈楼、新河、车辐山、八路镇级污水处理厂

1.3 承包范围：经工艺处理后的污泥

1.4 服务日期：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起一年。

1.5 合同价款（人民币，下同）：

序号	镇级厂	设计规模 (m³/d)	预计处 理水量 (m³)	污泥 产量 (t)	单价 (元)	总价 (元)
1	土山	1000	360000	180	70	12600
2	碾庄	1000	360000	180	70	12600
3	铁富	1000	360000	180	70	12600
4	新河	500	180000	90	70	6300
5	邳城	500	180000	90	70	6300
6	陈楼	500	180000	90	70	6300
7	车辐山	500	180000	90	70	6300
8	八路	500	180000	90	70	6300
	合计		1980000	990		69300

合同总价：69300元；大写：陆万玖仟叁佰元。合同总价（不含税）：67281.55元；大写：陆万柒仟贰佰捌拾壹元伍角伍分；增值税额（税率3%）2018.45元；大写：贰仟零壹拾捌元肆角伍分。

根据甲方比价结果污泥外运单价为：70元/吨（含3%增值税），自合同生效之日起1

年内甲乙双方按照 70 元/吨，履行合同的相关权利义务。最终结算时按照污泥称重登记表的数量乘以单价确定服务费用。

合同单价包括人工费、运输费、运输装卸费、过磅费、安全费、所有税费、以及相关规费及风险等一切费用。除此外，甲方不需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 第二条 甲方权利和义务

### 2.1 甲方权利

- 2.1.1 指派工作人员，对车辆进入泵站后工作的质量、进度、安全施工等进行监督检查，并有权要求乙方更换其认为不称职的现场负责人或其他人员；
- 2.1.2 甲方有权根据生产需要，提前 2 日通知乙方进行污泥运输；
- 2.1.3 本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

### 2.2 甲方义务

- 2.2.1 按本合同约定支付合同项下服务费用；
- 2.2.2 协助乙方完成污泥称重，并在污泥称重登记表上签字确认；
- 2.2.3 为乙方现场清理污泥提供便利条件；
- 2.2.4 本合同约定的甲方其他义务。

## 第三条 乙方权利和义务

### 3.1 乙方权利

- 3.1.1 根据合同约定要求甲方支付服务费用；
- 3.1.2 对称重有异议权可以要求重新过磅；
- 3.1.3 本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

### 3.2 乙方义务

- 3.2.1 乙方污泥运输实施方案、应急方案、安全生产守则、各项管理服务质量指标等各项规章制度齐全，人员配备应满足生产运行、安全和管理的要求，乙方现场负责人和安全员（上述人员都必须为公司正式交社保注册职工，并通过公安部门的背景审查）相对固定，不随意更换，现场负责人和安全员督促并检查现场作业情况，并对安全负责。
- 3.2.2 乙方将污泥运至无害化处理处置地点：南水北调邳州固废处置有限公司（邳州市经济开发区泰山路与环城北路交叉口）或邳州市水务局指定场所处置。
- 3.2.4 乙方将投入本服务项目的运输车辆（必须为车辆运输，不允许船等其他运输工具）应采取密封、防水、防渗漏、防遗撒等措施，乙方制定污泥泄漏事故应急预案，

发生泄漏事故时，在最短时间内减少和消除对城市环境的影响，运输车辆必须装设 GPS、推拉式柔性篷布等设备，并将数据传至城管部门和甲方相关部门，乙方有正常使用的大容量存储的摄像头，以便甲方及有检查权的政府机构查看考核；

3.2.5 运输车辆、上下装卸车和驾驶员固定，驾驶员身份通过公安部门的背景审查，并有公安部门许可意见，驾驶员应满足防疫要求，运输车辆应具有道路货物运营资质、渣土运输证等相关证件，并通过城管部门等相关部门的备案。乙方在运输过程中，没有任何违规操作行为（包括但不限于偷倒、乱倒），污泥运至南水北调邳州固废处置有限公司（邳州市经济开发区泰山路与环城北路交叉口）或邳州市水务局指定场所处置，考虑到水厂运行的特殊性的要求，乙方在运输车辆和驾驶人员等方面应考虑到备用车辆和备用驾驶员等满足甲方要求的应急预案，保证工作连续性；

3.2.6 乙方运输污泥过程中，沿途与交通、环保、城管、交警等相关部门的矛盾或因违法产生的罚款，均由乙方全部负责，与甲方无涉；

3.2.7 环境卫生要求：从事污泥运输车辆外观干净、采取密封、防水、防渗漏、防遗撒等措施，乙方制定污泥泄漏事故应急预案，发生泄漏事故时，在最短时间内减少和消除对城市环境的影响，乙方须保持工作场所和厂区道路的环境卫生整洁干净，污泥不进入下水道，不能堵塞水厂排水设施；

3.2.8 乙方应当按照甲方的通知要求到达工作场所。运输车重量的确定为初始甲乙双方共同过磅称重，并拍照，过磅费用由乙方负责。每次过磅后必须将称重结果拍照上传给甲方；

3.2.9 本合同约定或法律、规章等规定的其他义务。

#### 第四条 履约期限的约定

4.1 因乙方责任，不能根据甲方需求运输污泥或者接到甲方通知后无故不予运输的，给甲方造成损失或者增加其他费用由乙方承担；

4.2 乙方车辆应甲方要求已到指定地点，因甲方未按约定提供便利工作条件影响工期的，甲方须支付乙方的车辆的油耗和人员工资。

4.3 因暴雨、台风等不可抗力天气因素影响污泥运输的，期限顺延。相关因素消除后，乙方应立即恢复运输；

4.4 因乙方运输过程中不符合甲方安全管理体系的要求或相关运输规范要求的，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4.7 出现本合同约定的期限顺延的情形的，除期限顺延外，双方互不承担其他责

任。

## 第五条 质量要求

5.1 经处理处置后的污泥达到国家及地方环保部门规定的一般固废相关标准，含水率不得超过 82%。

## 第六条 价款的支付

6.1 乙方每三个月申请一次，甲方收到申请后向乙方支付已处置污泥工程量价款的 100%(需提供污泥的接收和处置污泥量必须与每个月运输处置污泥总量一致的证明)；也可根据甲方的污泥量，甲乙双方协商确定延长或者缩短结算时间。

6.2 以上付款均无银行利息。每次申请付款时，乙方需按规定提供相应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发票经甲方财务审核后 20 日内支付款项。

6.3 如果依合同乙方应支付违约金或赔偿或其他费用的，甲方有权从上述应支付给乙方的款项中直接扣除，不足部分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另行补足。

## 第七条 运输安全约定

7.1 乙方在施工期间应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和其它相关的法律、行政法规、规范及甲方的有关安全管理规定，确保运输安全。具体应遵守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7.1.1 乙方在清理、运输过程发生安全事故的，乙方应立即向甲方及相关部门报告，并采取相应的应对措施。事故的一切责任及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7.1.2 甲方应建立健全安全责任制度，制定有关的安全管理规定，设置专职或兼职的现场安全管理人员，加强现场的安全管理，确保甲方人员在作业过程中严格遵守有关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

7.1.3 乙方在作业过程中必须按规定严格执行甲方制定的工作票制度。对甲方规定可以不使用工作票的工作，作业前应得到甲方的同意。

7.1.4 乙方应确保所派作业人员业务水平、身体素质及精神状态等满足作业要求，严禁使用未成年工和不适应现场安全作业要求的老、弱、病、残人员进行作业。

7.1.5 乙方作业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特种作业（操作）人员，必须持证上岗。作业人员应按规定佩戴劳动防护用品。

7.1.6 乙方作业人员必须在规定的作业范围内作业，不得超出作业范围，不得擅自操作作业范围外的设施设备，若确需操作的，需征得甲方厂房值班负责人同意，由值班人员操作或在值班人员的监督下操作。

7.1.7 乙方必须接受甲方的监督、管理和指导，对甲方提出的意见必须及时整改。发生人身事故或危及生产运行的不安全情况，必须立即报告甲方，并采取有效的防护措施、启动事故应急预案，防止事故的进一步扩大，减少损失。

7.1.8 本项目造成甲方或第三方人身财产、及其他损失的，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7.2 甲方有权监督乙方的作业行为，对乙方作业实行安全考核。当发生安全生产责任事故、甲方发现乙方有违反安全作业管理规定行为的，甲方可依以下约定从合同款中或履约保证金中扣除相应的款项作为乙方应支付给甲方的违约金。

7.2.1 在作业过程中，甲方每发现乙方一次违章行为，扣收安全违约金 500 元，严重违章的每次扣收 1000 元。违反甲方有关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并且不听从甲方建议，拒绝执行整改的，甲方可要求停工整改，按前述标准加倍扣收安全违约金。

7.3 甲方对作业现场的安全监督检查意见（包括施工人员违章及处罚情况、安全隐患情况等），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作为安全考核依据。

7.4 甲方对乙方作业的安全监督，属于甲方依自身管理需要的监管行为，其行为不构成责任主体行为，甲方无需对本项目作业中的安全事故承担任何责任。

## 第八条 文明、环保施工

8.1 乙方应遵守甲方环境管理体系的有关要求，配合甲方的环境质量管理工作。

8.2 完工后，作业场地应彻底清理，并按本合同要求进行处理，直至甲方验收合格为止，清理费用已包括在了合同价款中。

8.3 乙方未按本合同要求或未按甲方的指示完成清理工作时，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进行恢复和清理工作，所发生的费用由甲方直接在应付给乙方款项中扣除，乙方对此无异议。

## 第九条 违约责任

9.1 由于一方的违约，造成本合同及其附件各项条款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时，由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向对方赔偿因违约行为所造成一切直接的和间接的损失。如双方均有过失，按过失程度分别承担相应责任。

9.2 乙方应妥善保护甲方现场的设施设备，不得擅自破坏原建筑物结构或设备管线，否则由此发生的损失或事故，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9.3 因乙方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不规范、不合法或涉嫌虚开发票引发税务问题的，乙方应向甲方重新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并向甲方承担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税款、滞纳金、罚款及相关损失等。

## 第十条 不可抗力

10.1 由于地震、台风、水灾、战争以及其它不能预见并且对其发生和后果不能防止或避免的不可抗力事故，致使直接影响本合同的履行或不能按约定的条件履行时，遇有上述不可抗力事故的一方，应立即将事故情况以电话、传真或其他有效方式通知对方，并应在十五工作日内，提供事故详情及合同不能履行、或者部分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的理由的有效证明文件。按照事故对履行合同影响的程度，由各方协商决定是否解除合同，或者部分免除履行合同的责任，或者延期履行合同。

#### 第十一条 适用法律和争议、纠纷处理

11.1 本合同的订立、履行、变更、终止、解释、争议的解决等，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11.2 双方因本合同发生争议的，应先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甲乙双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法院诉讼解决。

#### 第十二条 其它约定

12.1 乙方不得将本合同义务转让，不得有挂靠行为，不得转包本合同项目；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的任何部分分包。如乙方存在本条所述的行为，视为乙方严重违约，甲方有权即时单方解除本合同，由此所造成的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12.2 乙方派出参加本项目作业并进入作业范围内的人员必须遵守国家和地方政府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以及甲方相关规定。

12.3 乙方必须为其从事本工程的工作人员办理各种相关保险，支付相应保险费用。由于乙方未按国家有关规定及本合同约定办理保险，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及损失由乙方承担。

12.4 本合同以外凡涉及乙方责任、权利及义务的任何形式之条款（如承诺、协议等），均以乙方法人指定委托人签字为准，否则一律无效。

12.5 乙方应如实填写出入站登记表和污泥接受表，建立污泥处置管理台帐，详细、如实记录污泥转移量、处置处置量等情况，生产运行台账和其他运营需要的相关内容；污泥处置结算，提供相对应污泥处置量出厂登记单和污泥接受单以及污泥处置台账和生产运营台账给甲方生产管理处作为考核、审计结算的依据。

#### 第十三条 附则

13.1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壹份。每份均具同等法律效力。

13.2 本合同经合同双方法定代表人或经办人签署并加盖双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13.3 乙方确认：在本合同中列明的乙方“联系地址”为其有效的收件地址，甲方对乙方的相关通知、函件等可通过邮政特快专递方式送达至该地址。甲方通过特快专递方式向乙方“联系地址”发出相关通知、函件等3天后，即视为已有效送达。

13.4 附件。本合同的附件是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具有与合同同等的法律效力。

附件1、污泥称重登记表

附件2、装卸车辆出入站登记表

附件3、污泥接收表



甲方（盖章）：邳州粤海环保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经办人：刘兴志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徐州邳州支行

户名：邳州粤海环保有限公司

账号：770899991013000038318

签约时间：2022年11月17日

签约地点：江苏省邳州市

乙方（盖章）：邳州智程土石方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经办人：陈伟

开户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江苏省邳州

市运河支行

户名：邳州智程土石方有限公司

账号：932001010025058893

附件:1. 廉政责任书

## 廉政责任书

甲方: 邳州粤海环保有限公司

乙方: 邳州智程土石方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就实施 邳州市碾庄、土山、新河等 8 个镇级污水处理厂 2022 年度污水厂污泥转运项目 (下称本项目) 签订了《污泥运输服务合同》, 为加强本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廉政建设, 规范甲乙双方的各项活动, 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 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特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义务

(一) 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市场准入、项目招标投标、和市场活动等有关法律、法规, 相关政策, 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 严格执行项目合同, 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 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 (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 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 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 不得违反招标、采购的规章制度。

(四)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 应及时提醒对方, 情节严重的, 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 第二条 甲方的责任

甲方的领导和从事该项目的工作人员, 在项目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 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 不准在乙方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 不准要求、暗示和接受乙方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 不准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乙方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和健身、娱乐活动。

(五) 不准向乙方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甲方项目合同有关的设备、材料、劳务等经济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和相关单位推荐和要求乙方购买合同规定以外的材料、设备等。

### 第三条 乙方的责任

应与甲方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有关方针、政策，并遵守以下规定：

(一) 不准以任何理由向甲方、相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 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 不准接受或暗示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 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 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 乙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第五条 本责任书作为主合同的附件，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第六条 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与主合同一致。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经办人：计兴志

乙方(盖章)：



经办人：陈萍

## 附件：2. 污泥称重表

## 污泥称重登记表

附件：3. 装卸车辆出入站登记表

## 装卸车辆出入站登记表

附件：4. 污泥接收表

## 污泥接收表



# 邳州粤海环保有限公司 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

项目名称: 生产技术部危险废物委托处置

委托单位(甲方): 邳州粤海环保有限公司

受托单位(乙方): 徐州诺恩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 江苏省邳州市

签订日期: 2023年2月15日

委托方（甲方）名称：邳州粤海环保有限公司

受托方（乙方）名称：徐州诺恩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

根据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经甲乙双方平等协商，双方就生产技术部危险废物委托处置事宜，签订本合同，由甲乙双方共同恪守。

### 第一条：服务内容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邳州粤海环保有限公司污水厂危险废物的处理服务。

### 第二条 处置工业危险废物的种类、数量

1、本合同项下甲方委托乙方处置的危险废物是甲方生产过程中所产生的【水质自动检测设备危险废物】（以下简称“危险废物”），其他不明废物不属于本合同处置范畴。甲方产生危险废物需处理时，需提前3日前书面通知乙方做好运输准备，同时向乙方提供危险废物的数量、种类、成分及含量等有效资料。甲方保证实际到场的危险废物与本合同约定相符。否则，对于因危险废物所含危险物质超出乙方处置范围或危险废物与甲方提供的资料不符引起的后果，由甲方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乙方因此所遭受的损失。

2、乙方应在收到甲方书面通知后2日内书面确认是否同意接收。乙方同意接收的应当在现场同甲方就资料清单与实际“危险废物”进行核对并在资料清单上签字确认，经双方核对无误后进行入场。如因乙方自己的责任未对资料清单与实际“危险废物”核对的在接收废物入场后，发现危险废物所含成分超出乙方处置范围的情况，由乙方自行承担。若因甲方原因造成资料清单与实际“危险废物”不符的乙方有权拒绝处置或双方对处置价格进行另行商定。乙方在对甲方的危险废物取样后进行化验分析，化验分析报告作为成果报告提交给甲方。

3、危险废物重量确认：重量计算以乙方实际过磅重量为准，过磅结果应经甲方和乙方人员共同签字确认。若有异议，由有异议方委托第三方进行称重、确定，发生费用由委托方承担，若确因乙方过磅重量有误的，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 第三条 危险废物处置工艺

乙方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江苏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办法》中的规定将甲方委托处置的危险废物在其危险废物处置中心进行安全处置，并保证处置过程中和处置后不产生环境再污染问题。若因乙方不按照规定进行危险废物处置发生环境再污染问题的，应当由乙方承担全部的责

任。

#### 第四条 危险废物提取与运输

1、甲方负责分类、收集并暂时贮存本单位产生的危险废物，并负责危险废物的装车和（称重）。收集和暂时贮存、装车过程中发生的污染事故及人身伤害由甲方负责。

2、危险废物由乙方负责派员赴甲方指定的贮存场所提取并委托具备危险废物运输资质的运输单位运输。

3、甲方委托乙方代为运输的，危险废物的运输费用由乙方按照第三方有资质的运输公司报价单所报价格报送给甲方，由甲方与处置费一并支付。为保证危险废物在运输中不发生漏洒，甲方负责对危险废物进行合理、安全且可靠的包装并作好标识（标签由甲方提供，签详见本合同之附件），并完成装车作业，乙方应进行配合。如因甲方提供包装物或容器质量问题等导致运输途中漏洒等，甲方或其他相关方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4、根据江苏省环境保护厅苏环函【2015】164号，（苏环办【2015】32号）文，甲方应提前五个工作日以传真或电话形式通知乙方危险废物提取日期、时间和地点。乙方应在收到甲方书面通知后2个工作日内书面确认是否同意接收。如果乙方同意接收，则甲方应在其通知的时间前完成相应准备工作。如由于甲方原因导致乙方无法及时运输，则因此给乙方带来的损失和支出的费用由甲方承担。

5、甲方应事先告知乙方相关作业场所现场状况，并保证现场未存放与待提取的危险废物不相容的物质。在第一次运输前，甲方应当书面通知乙方运输方需要遵守的甲方有关运输的内部规定。

6、除特种包装外，包装物一律不予返还。如有特种包装，甲方需要回收的，则甲方应当提前告知乙方，且应当在到场后3日内回收，否则乙方有权自行处理。

7、双方按照《新沂市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工作程序》文件及相关法规办理有关危险废物转移手续。

#### 第五条 危险废物成分化验与核实

1、甲方委托乙方处置的危险废物有害成分标准为《危险废物鉴别标准》（GB5085.1～5085.7-2007）。

2、甲、乙双方同意，乙方可随时到甲方现场自行抽检甲方委托处置之危险废物；若出现危险废物有害成分高于上述标准的，乙方应书面通知甲方相关情况，由甲方负责

限期整改。如果甲方对乙方化验的结果有异议，则在甲、乙双方均在场之情形下，共同委托第三方资质检测机构对甲方待提取危险废物进行取样检测，并以该检测机构的检测结果为准，检测费由甲方承担。若甲方委托处置的危险废物超出乙方经营范围，乙方有权不予处置或退回给甲方，因此产生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运输费）由甲方承担。

## 第六条 环境污染责任承担

自危险废物转移出甲方厂门后，乙方对其所可能引起的任何环境污染问题承担全部责任（因甲方违反本合同约定而引起的除外，包括但不限于包装不符合约定）。在此之前，危险废物所引起的任何环境污染问题由甲方承担全部责任。

## 第七条 危险废物处置费及支付

1、经双方协商确定，处置价格如下：

序号	废物名称	危险类别	危废代码	形态	预计数量	包装形式(规格)	处置费(元)	备注
1	水质自动监测设备产生危险废物	HW49	900-047-49	液态	7吨以内	吨桶	打包价(含税) 62300元 (不含税价) 58773.6元 (税额) 3526.4元	

2、本合同为固定总价合同，合同价款已包服务费用、包装费、运输费、保险费、装卸费、处理、风险代价等所可能发生的全部费用及税金。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合同价款不作任何调整。

3、乙方按照合同约定在处置完危险废弃物后提供合法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收到合法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经财务人员审核合格后后30日内一次性将合同约定的处置费用全额支付给乙方。

4、乙方账户信息如下：

名称：徐州诺恩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320305MA1N0CNP3E

账号：539177096140

行号: 104303000348

开户行: 中国银行徐州贾汪支行

###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甲方于本合同有效期间解除本合同时，应提前 30 天通知乙方，并于解除之日起 15 日内，甲方按乙方实际处置危险废物重量进行确认并支付处置费。

2、如果一方违反本合同任何条款，另一方在知道或者应当知道违反合同约定之日起 3 个月内可以向违约方提出书面通知，违约方应在 5 日内给予书面答复并采取补救措施，如果该通知发出 10 日内违约方不予答复或没有补救措施，非违约方可以暂时终止本合同的执行或解除本合同，并依法要求违约方对所造成的损害承担赔偿责任。

### 第九条 危险废物处理资格

若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之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限届满且未获展延核准，或经有关机关吊销，则本合同依乙方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被吊销之日起自动终止。本合同因此终止的，乙方应当承担合同总金额 10% 的违约金以及甲方因采购危险废物处置单位而支出的必要费用。

### 第十条 适用法律和合同争议的解决办法

1、本合同的订立、履行、变更、终止、解释、争议的解决等，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

2、双方因本合同发生争议的，应先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甲乙双方均有权向乙方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 第十一条 合同生效

1、本合同自双方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双方法定代表人或经办人应当在本合同签字页签字。

2、本合同壹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第十二条 合同期限

本合同有效期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 2024 年 1 月 30 日。

### 第十三条 其他

- 1、本合同书及涉及本合同签订过程中所形成的经双方签署或认可的其他文件等（如有）均属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各部分互为补充、解释。
- 2、乙方确认：本合同中列明的乙方“地址”为其有效的收件地址，甲方对乙方的相关通知、函件等可通过特快专递方式送达至该地址。甲方通过邮政特快专递方式向乙方“地址”发出相关通知、函件等3天后，即视为已有效送达。
- 3、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或经办人签字及盖章后生效。

甲方（盖章）：邳州粤海环保有限公司    乙方（盖章）：徐州诺恩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经办人（签字/签章）：

开户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徐州邳州支行

户名：邳州粤海环保有限公司

账号：770899991013000038318

联系电话：0516-86999002

签订日期：2023年2月15日

签约地点：江苏省邳州市

法定代表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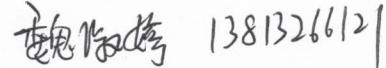
或经办人（签字/签章）：

开户行：中国银行徐州贾汪支行

户名：徐州诺恩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

账号：539177096140 行号：104303000348

联系电话：孟超凡 17721765730

 13813266121

## 廉政责任书

工程项目名称：生产技术部危险废物委托处置

工程项目地址：江苏省邳州市

委托人（全称）：邳州粤海环保有限公司 （以下称甲方）

受托人（全称）：徐州诺恩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 （以下称乙方）

甲乙双方就实施生产技术部危险废物委托处置项目（下称本项目）签订了《邳州粤海环保有限公司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为加强本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廉政建设，规范甲乙双方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特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义务

（一）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市场准入、项目招标投标、和市场活动等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严格执行项目合同，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招标、采购的规章制度。

（四）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 第二条 甲方的责任

甲方的领导和从事该项目的工作人员，在项目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在乙方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要求、暗示和接受乙方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乙方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和健身、娱乐活动。

（五）不准向乙方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甲方项目合同有关的设备、材料、劳务等经济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和相关单位推荐和要求乙方购买合同规定

以外的材料、设备等。

### 第三条 乙方的责任

应与甲方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有关方针、政策，并遵守以下规定：

(一) 不准以任何理由向甲方、相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 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 不准接受或暗示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 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 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 乙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第五条 本责任书作为主合同的附件，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第六条 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与主合同一致。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经办人：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经办人：

年 月 日

## 危险废物处置安全管理协议

发包人（甲方）：邳州粤海环保有限公司

承包人（乙方）：徐州诺恩固体废弃物处置有限公司

为了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安全生产方针，规范乙方在承接甲方危险废物处置项目时的安全行为，促使乙方加强本单位安全生产管理，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和切实有效的安全防范措施，确保安全生产。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过充分协商达成如下协议并共同遵守：

### 一、甲方权利与义务

1. 作业前对乙方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及安全交底，培训内容应当包括甲方的规章制度与入场安全风险告知。
2. 介绍甲方对外来施工项目的管理制度和要求，以便乙方明确该项目安全生产和安全防范范围。
3. 甲方有义务协助乙方处理突发的安全事故，及时采取救助措施。
4. 检查乙方的资质和乙方相关人员是否持证上岗。
5. 甲方有权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标准、规范及甲方制定的规章制度对乙方进行管理，有权随时对乙方的运输车辆、运输人员进行安全检查。
6. 甲方有权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标准、规范及甲方制定的规章制度对乙方不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标准、规范及甲方制定的规章制度的行为、状况作出改正要求以及进行处罚。

### 二、乙方权利与义务

1. 乙方车辆、设备、人员进入甲方，其车辆、设备、人员的安全管理责任仍然由乙方承担，乙方应当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标准、规范以及甲方、产废企业制定的规章制度。

乙方应当服从甲方的监督管理。

对于未能遵守甲方规章制度以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标准、规范所导致的一切不力后果，由乙方承担。

2. 乙方应当使用安全技术条件符合国家标准要求且与承运危险货物性质、重量相

匹配的车辆、设备进行运输。甲方对乙方车辆、设备不承担任何安全管理义务与责任。

4、乙方负责确保运输司乘人员、押运人员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资质要求，具备相应安全技术能力与应急处置能力；

危废车辆上路运输前的司乘人员、押运人员安全培训由乙方自行负责。

5、乙方人员在甲方厂区的安全管理，由乙方按照甲方规章制度负责，甲方对乙方人员进行安全监督管理。

6、乙方在危险废物运输前，负责对运输车辆及相关设备的技术状况，卫星定位装置等进行检查并做好记录，对驾驶人、押运人员进行运输安全告知。

7、乙方危废运输车辆进入甲方厂区前的安全检查，由甲乙双方共同负责，对于存在安全风险隐患的乙方危废运输车辆，乙方负责隐患整改，达到甲方安全标准后，批准进入甲方厂区。

8、乙方负责确保进入甲方厂区前所运输的危险废物无泄漏，进入甲方厂区，卸车前物料卸料的，应当由乙方负责处理，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乙方无法处理的，由甲方代为处理，所涉费用由乙方承担。

9、乙方人员的劳动防护用品以及与所运输的危险废物应急处置相适应的应急物资，均由乙方自行配置，其日常管理由乙方自行负责。

三、对于本安全管理协议未尽事宜，甲乙双方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标准、规范的规定各自行使与履行相应的权力与义务。

四、本安全管理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盖章生效。

甲方（盖章）： 邳州粤海环保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徐州诺恩固体废弃物处置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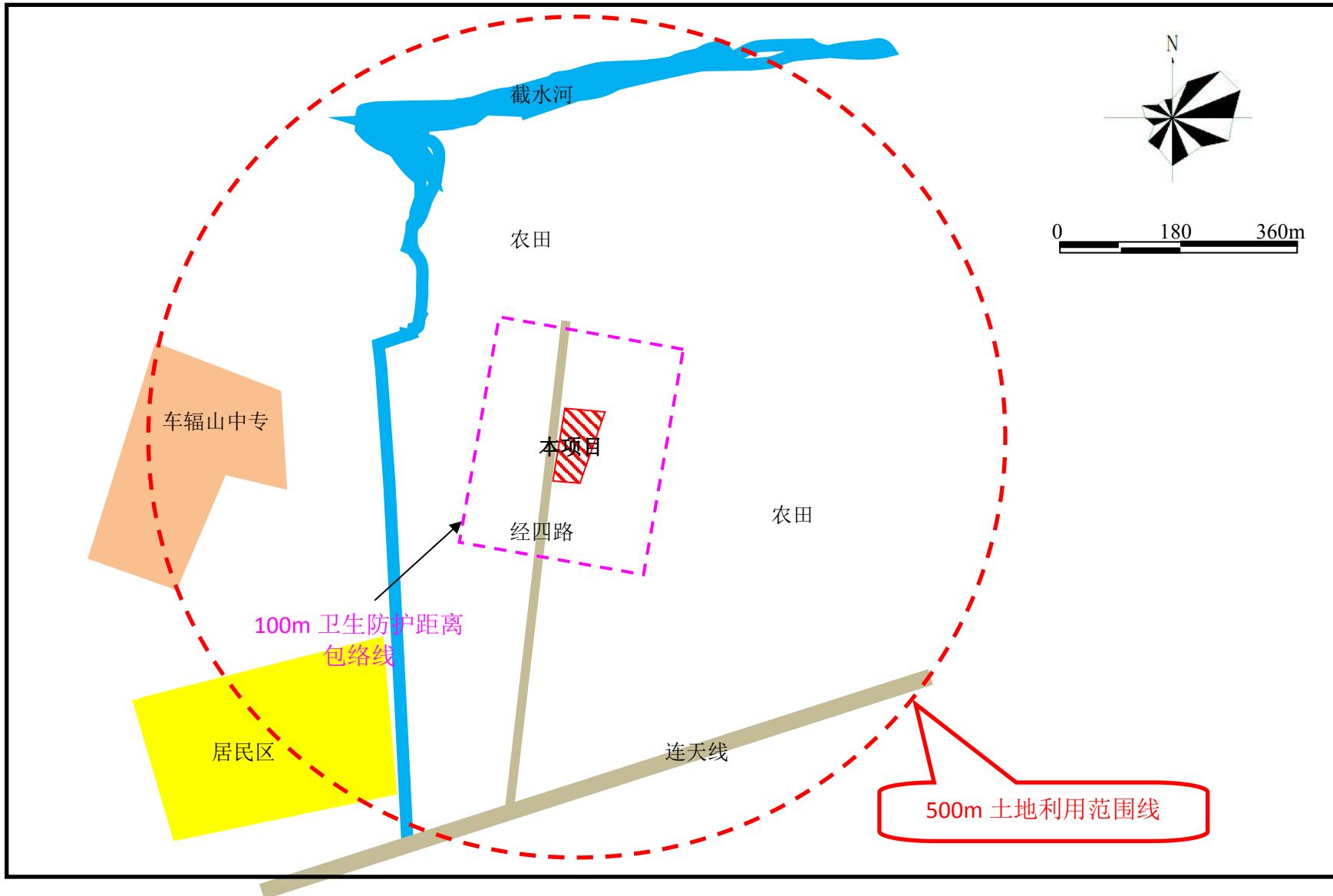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

年 月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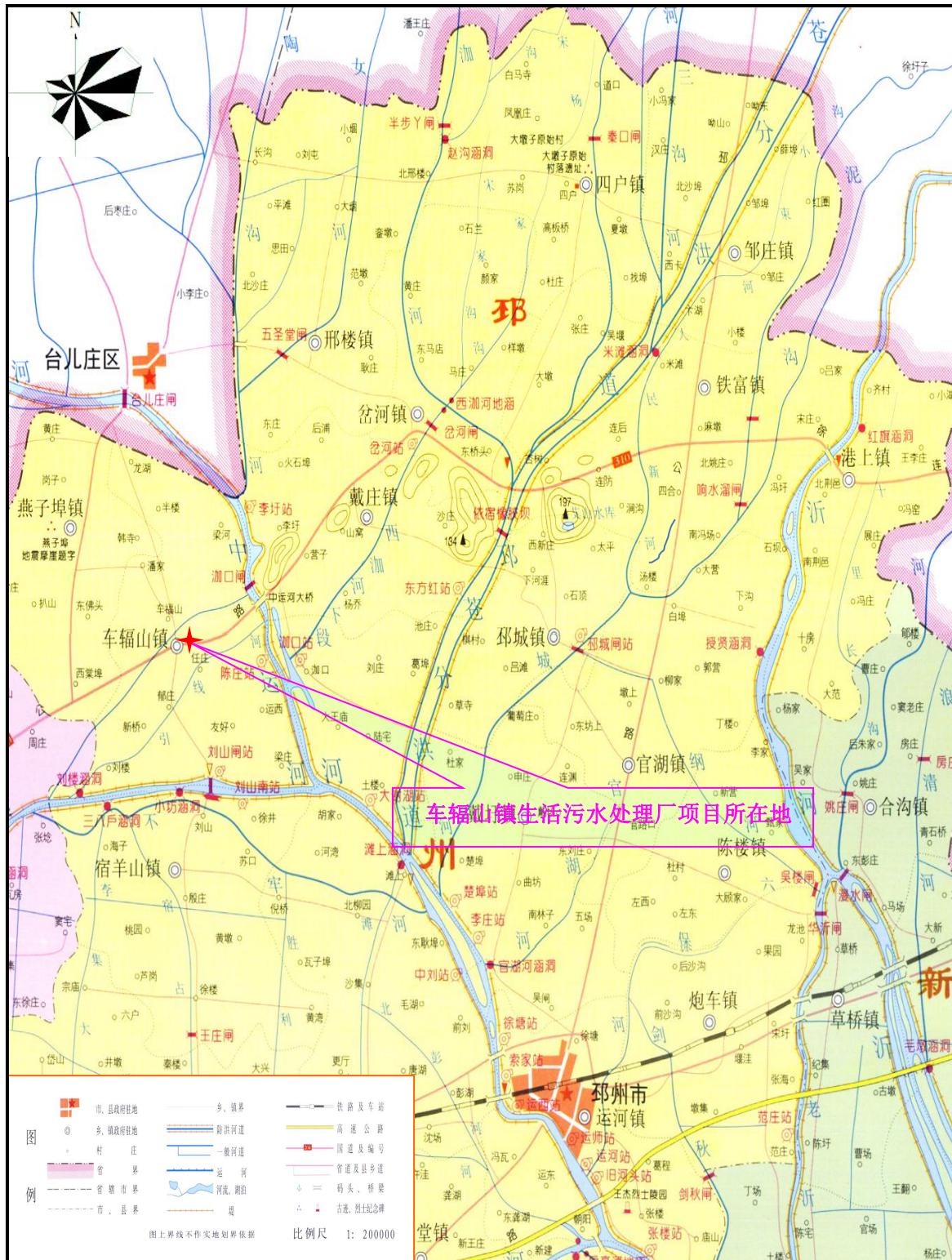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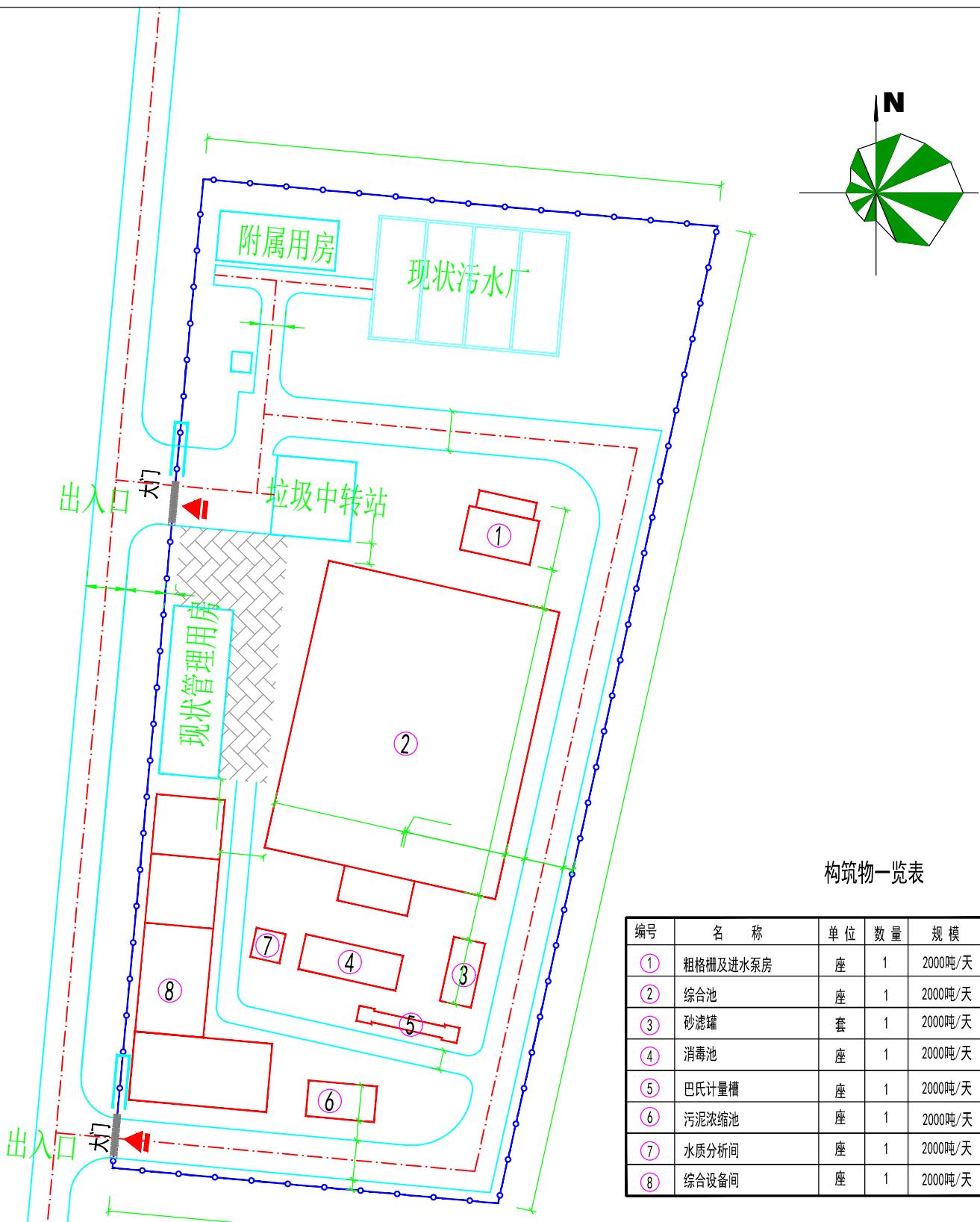
## 附图 1 建设项目所在地



附图 2 建设项目所在 500m 范围土地利用现状图（含卫生防护距离图）



附图4 建设项目所在区域水系图



# 邳州市车辐山镇污水处理厂项目

##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3年7月19日，邳州粤海环保有限公司组织召开了邳州市车辐山镇污水处理厂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参加会议的有邳州粤海环保有限公司（运行单位）、徐州市环保集团环境科技有限公司（验收报告编制单位）等单位人员，会议邀请3名专家共同组成验收工作组。

与会人员根据《邳州市车辐山镇污水处理厂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等文件，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意见等要求，对项目进行验收。与会人员现场核查了项目运行期间环保工作落实情况，查阅了建设项目环境保护验收资料，听取了运行单位及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对污水处理厂运行、检测等情况的介绍，经认真质询和讨论，形成以下验收意见。

### 一、项目建设基本情况

#### 1、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邳州市车辐山镇污水处理厂项目位于邳州市车辐山镇车辐山村，项目占地13200m<sup>2</sup>，主要建设内容为调节池、厌氧池、缺氧池、好氧池、中间池、二沉池、消毒池、污泥浓缩池及配套污水收集管网，日处理规模为500t/d。

#### 2、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项目取得邳州市发展改革与经济委员会《关于邳州市铁富镇污水处理厂项目建议书的批复》（邳发改经济审发〔2012〕115号）。2012年10月，邳州市车辐山镇人民政府委托南京工业大学环境工程研究所编制《邳州市车辐山镇污水处理厂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12年11月28日取得邳州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对邳州市车辐山镇污水处理厂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邳环项表〔2012〕89号）。

邳州市车辐山镇污水处理厂已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污许可证编号：91320382MA1YMBDW44005Q）。

#### 3、投资情况

项目计划总投资1200万元，其中环保计划投资100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8.3%。项目实际总投资12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217万元，环保实际投资占总投资的比例为18.1%。

#### 4、验收范围及验收检测时间

本次验收内容为邳州市车辐山镇污水处理厂项目环评及批复要求落实的环境保护措施。

江苏新思维检测科技有限公司于2023年5月12日至13日对项目废气（无组织）、废水、噪声进行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

## 二、项目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要求，项目在污水处理设施进水和出水口安装在线监测设备，监测 COD、氨氮、总磷、总氮浓度。在线监测设备运行过程中产生监测废液，属于危险废物。邳州市车辐山镇污水处理厂已与徐州诺恩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签订处置协议。

对照《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号）文件要求（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上述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可纳入排污许可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

## 三、污染防治措施落实情况以及验收检测结果

### 1、废水

#### （1）环评批复要求

本项目只接纳生活污水，禁止工业废水及含重金属废水进入处理厂。污水处理工艺采用 A<sup>2</sup>/O 生化处理工艺。处理后尾水水质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标准中的 A 标准。达标尾水优先回用于城镇杂用水、景观河道、水景用水，剩余尾水排入截水河。所有水池须达到防渗等级要求，确保不会对地下水产生不利影响。

#### （2）现场核查情况

项目只接纳生活污水，污水处理工艺采用 A<sup>2</sup>/O 生化处理等工艺，处理后尾水优先回用于城镇杂用水、景观河道、水景用水，剩余尾水排入截水河。

#### （3）验收检测结果

验收检测期间，处理后尾水中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氨氮、pH 值、总磷、总氮检测浓度值均满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4440-2022 表 1D 标准，同时满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标准 A 标准和《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05）标准。

### 2、废气

#### （1）环评批复要求

按《报告表》落实各项恶臭防治措施，厂边界应种植绿化防护林带，减少恶臭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 （2）现场核查情况

项目已按《报告表》要求落实恶臭防治措施，厂区及厂边界已种植花草和树木，减少恶臭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 （3）验收检测结果

验收检测期间，厂界无组织氨气，硫化氢臭气最大浓度满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40-2022）表 6 厂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制二级标准，同时满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198-2002）表 4 中厂界（防护带边缘）废气排放最高允许浓度的二级排放标准。

### **3、噪声**

#### **(1) 环评批复要求**

选用先进的低噪声设备，并对风机等高噪声源采取隔声、消声、减振等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标。

#### **(2) 现场核查情况**

项目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合理布局、减振、隔音等降噪措施，降低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 **(3) 验收检测结果**

验收检测期间，项目东、南、西、北各厂界4个监测点昼夜间噪声值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要求。

### **4、固废**

#### **(1) 环评批复要求**

污泥应按环评要求进行妥善处置，暂时堆放场地应采取防渗、防雨、防流失措施，污泥脱水后要及时清运，减少污泥堆存；泥饼外运时，应采用密封的环保车辆运送。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处理，不得排放。

#### **(2) 现场核查情况**

项目已设置污泥堆放场所并采取防渗、防雨、防流失措施，已于邳州智程土石方工程有限公司签订污泥运输服务合同。在线监测设备产生的废液收集后委托徐州诺恩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进行处置。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 **四、其他环境保护要求**

### **1、环评批复要求**

(1) 本项目设置大气防护距离为厂界外50米，现防护距离内无居民、学校等环境敏感目标，以后也不得新建。须在项目建成投运前完成搬迁。车辐山镇应按照承诺加强该项目50米防护距离内规划控制，严禁违法建设。

(2) 建立健全各项环保管理制度，配备必要的监测仪器、设备，设专职水质检测人员，加强进出水水质监测工作。加强管理，确保正常运转，杜绝事故排放。

(3) 按照《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号]有关规定和《报告表》中有关排污口的具体要求，规范化设置各排污口和排污标识牌。污水排口应按要求配置在线监测装置，并与环保部门联网。

### **2、现场核查情况**

(1) 项目以厂界外200米设置的大气防护距离内，目前无居民、学校等环境敏感目标。

(2) 污水处理厂已建立环保管理制度，配备了必要的监测仪器、设备，已配备水质检测人员，加强进出水水质监测工作。

(3) 项目已按照《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号]有关规定和《报告表》中有关排污口的具体要求，规范化设置一个雨水排口和一个污水排口及环保标识牌，已在污水排口安装在线监测设备，并与环保部门联

网。

## 五、污染物排放总量

### 1、环评批复要求

排污总量初步核定为：废水量：182500t/a，COD≤9.13t/a，NH<sub>3</sub>-N≤0.91t/a，BOD<sub>5</sub>≤1.83t/a，SS≤1.83t/a。

### 2、实际排放情况

根据验收检测数据测算，项目化学需氧量排放总量为4.38t/a，氨氮排放总量为0.002t/a，悬浮物排放总量为1.46t/a，五日生化需氧量排放总量为0.694t/a，满足环评及批复总量控制要求。

## 六、项目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建设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和防治污染的措施均未发生重大变动。验收检测期间，项目污染物可达标排放，固体废物妥善处置，项目建设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 七、验收结论

验收组认为：邳州市车辐山镇污水处理厂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程序、资料基本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等相关要求，项目按环评及批复要求落实了相应的环境保护措施。

同意邳州市车辐山镇污水处理厂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 八、建议和要求

- 1、做好污水处理设施的运行和维护，保证设施正常运行。
- 2、进一步完善各项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及污染治理设施操作规程并严格执行，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固体废物规范化处置。
- 3、制定年度检测计划，按时开展污染物排放检测。
- 4、编制邳州市车辐山镇污水处理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评审和备案。

验收组长（签名）：

邳州粤海环保有限公司（盖章）

2023年7月19日

邳州市车辐山镇污水处理厂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名单

日期：2023年7月19日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签名
组长	刘光东	鲁海环保	运行管理	刘光东
	朱开贞	苏州市宏宇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高工	朱开贞
	刘明海	江苏金浦北方氯碱化工有限公司	高工	刘明海
	张传义	中国矿业大学	副教授	张传义
	李杰	鲁海环保	运行管理	李杰
	李庆贺	鲁海环保	运行管理	李庆贺
成员				

邳州市车辐山镇污水处理厂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评审会专家名单

2023年7月19日

姓名	单 位	职称(职务)	联系方式
朱开贞	苏州市宏宇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高工	朱开贞 13815315528
刘明海	江苏金浦北方氯碱化工有限公司	高工	刘明海 13687588117
张传义	中国矿业大学	副教授	张传义 18930189807